

B. 经济和环境行动方略

B.0 前言

马来西亚时常被吹捧为区域经济领导，部分原因是我国在1980年工业化发展时期所取得的经济蓬勃成长所致。基于其他区域或全球竞争者涌起，这个区域经济领导地位正快速消失。实际上，所有的经济预测都点出一个新的竞争时代正加剧形成——无论是在市场上，外来投资，业务及技能员工等方面。

当马来西亚过去5年的国内生产总值以至少 5% 的速度稳定成长，然而基于全球经济放缓而所造成的负面效应和其他因素，包括海外直接投资可能减少和石油收入下滑，这股趋势在短期和中期或无法持续。因此，短期经济走势不理想，最近公布2009年首季国内生产总值下滑 6.2% 便印证了这一点。

这些全球危机带来的挑战突显出过去 20 年来马来西亚所面对的问题。于 1970 年采用至今的新经济政策(NEP)重组结构下引发一些关键性的经济结构的弱点。通过资源分配来促进成长，新经济政策之重组结构虽然在当时甚具改革性，可是如今它已不再适用当前趋势。基于它的影响深远至经济和社会的每一个层面，如今它却成了马来西亚发展之路最主要的阻碍。

关于必需落实一个以知识为基础和较高收入的经济的说法已讨论多时，然而，新经济政策架构的经济重组目标却不允许我们这样做，因为由知识推动的经济成长，从而取得较高的收入，需要一个重视知识精英和竞争开放的机制。目前的制度化不平等措施已通过限制经济和人力资源的全面流动，而妨碍经济取得更高的效率和生产力。种族固打制不仅出现在股权和拥有权方面的需求而已。实际上，固打制广泛出现在很多的其他经济领域，如银行贷款、生意执照、土地及基本设施、就业等等。除了妨碍经济成长，固打制也造成经济没有效率和变形、损耗、衍生了资助式作业，及仅依赖租金或者股息生存者—后者更导致舞弊现象。

新经济政策的经济重组架构不允许自由竞争，已不仅损害经济成长和生产力，也导致财富集中和新贫穷阶层的崛起，并已违背该政策原有不计种族扑灭贫穷的目标。若继续采用新经济政策作为马来西亚经济架构的骨干，不仅将严重拖累国家的经济表现，也会成为我国有意提升价值链的一大绊脚石，并破坏知识和创意能力，最终影响达到“先进社会”地位的进展。

最终，保留新经济政策的经济重组架构可能将延长种族之间的冲突和紧张情绪，因此打击国内和海外投资者的信心，加速人才流失，并使人民对政府有意提升全民生活水准和品质的努力有所质疑。

近期，政府已意识到马来西亚的竞争竞争力锐减的严重性，并试图摒弃或修改新经济政策的经济重组目标之相关政策。从近期的措施，如柔佛州依斯干达经济发展

区、局部开放服务和金融领域以及降低企业的土著持有要求可看出一斑。

然而，这些有限的经济改革措施并不足以应付未来各种和复杂的挑战。为了确保马来西亚成功达到2020宏愿的目标，最重要的是确保国家在长期内取得稳定和高度的国内生产总值成长。只有新的经济架构和理念可以达成这项目标。随着全球经济竞争日益严峻，马来西亚当前最需要的并非是改善一些领域的生产力或降低的某些方面做生意成本的零碎和临时政策，而是一套可以重整经济结构，推动更高层面的经济成长转型的全面性改革政策，从而带动国家经济成长更接近经济发达国家的水平。

第二，主要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必须改革，而做生意的监管架构更必须加以加强和改善。经济政策的决策过程必须权力下放，让州和地方政府得到更大的自主权。中央-州政府的财政关系和制度必须重组，以便中央政府不会对反对党掌握的州政府持有不平等的态度。更平等的权力共享机制，将使独特的地区财务贡献获得重视，并令国家的发展更加稳健。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独立分析家）的意见应给予更高的重视度，而非过度依赖主要的中央经济智囊团－经济策划小组。

其他需要改革的主要关键社会经济制度包括了司法制度、执法单位、教育制度和公共财政系统。在过去，我国即使拥有良好的政策措施，却被差劲的执行能力所拖累。此处所述的许多建议都一再强调落实耽搁多时的结构性改革，特别是与司法、条例和机制架构有关改革的迫切性。

根据2006/2007年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经济力报告，在马来西亚经营[企业]的三大弊端是政府机构缺乏效率、严厉的劳工条例限制和税务条例。近期的“2008年全球监察指标”研究也显示，马来西亚在监管品质、贪污舞弊控制、政治稳定和民主程度方面的排名已滑落。这项结果显示，除了确保经济架构和政府机构良好操作，政府也必须拥有克服滥权、滥用拨款的政治意愿，并坚持高水平的透明度和公共问责精神。

B.1 宏观经济基本因素

建议 1 削减政府预算赤字

近 6 年来，马来西亚的预算赤字平均约处于 3%水平。政府之前曾表明欲在 2008 年减少预算赤字至 3.1%，惟在全球经济危机笼罩下，这项赤字反而扩大至 4.8%。在 2009 年，有关赤字预料将提高至相等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7.6%，写下 22 年来的最高水平。近来，政府宣布有意透过削减开销来抵销收入下跌的冲击，从而减少预算差额。按照政府的计划，政府将削减营运开销，而发展开销则保持不变，来达此目标。透过审慎的公共开销，来削减预算赤字，将可确保我国无须避免大量举债或者动用外汇储备金来应付不敷之数。

行动方案

1. 政府应提供它在短期内如何计划减少营运开销的全面详情，从而舒缓公众担心政府将削减社会福利开销和其他帮助贫穷和有需要的社群的公共开销之隐忧。全面公布这些开销的削减详情、所得到的节省和如何降低负面效应等，将有助制造必需的支持，来落实一些被部分公众认为是“痛苦和不受欢迎”及不被接受的政治政策。除了删除奢侈的开销计划，有助节省费用的有效政策之一乃确保所有的政府采购通过公开招标进行。
2. 中期内，政府应持续节省公共开销，以便恢复国家的财务能力与国际对我国的财务资源稳定性和经济管理的信心。另外，政府也应在未来五年内建立削减预算赤字至占国内生产总值 1 至 2% 的目标。
3. 应成立独立监督团体，以辅助国家银行管理国家货币政策的角色。该团体的职责乃提供指导，以确保因政治考量或狭隘的角度看待我国国家利益的不明智或短视的政策不会损害我国的财务稳定性。

建议 2 放宽股权参与的限制

在新经济政策（1971 至 1990 年）下，土著在现代企业界参与 30% 股权是一项主要目标。同时，这也是国家发展政策（1991-2000 年）与国家宏愿政策（2001 至 2010 年）的目标。虽然政府表明我国尚未达此目标，但计算土著股权的方法颇具争论性。采用不同计算方法的其他研究显示，现代企业界的土著股权已超过官方所设的目标。虽然土著股权在现代经济领域所占之实际比例，各界存有不同的见解，惟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官方）皆认同这项政策已普遍被滥用，并衍生贪污腐败的现象，而且这只造就了一小撮掌握人脉关系的富有土著。此外，这项政策也经常被指是阻挠外来直接投资与本地商业成长的绊脚石。最近政府放宽金融与服务领域的股权规定，而深获好评，未来的政策应该遵循同样路线，即撤销按照种族肤色设定配额与目标的新经济政策规定。按照肤色设定配额与目标是不合时宜的发展策略，也会妨碍国家经济更快速与更有活力地成长

行动方案

1. 应废除对无本地股权的外资公司的限制。这将鼓励它们在马来西亚设立业务和营运，进而提高我国的海外直接投资水平。政府预期将发出新的金融执照给海外机构，允许回教银行的外资股权高达 100%，但是非回教银行的外资股权却维持在 30%。这项局限应被全面废除。
2. 政府不应以“股权参与限制” (equity participation) 过度干扰商界设立业务。政府近期已试图废除对土著股权参与公司的限制。这项举措应扩大至全

部商业领域。

3. 政府应放宽对有意上市的公司 30%土著股权要求。同样的，分配 30%土著股权参与条规和其他经济领域的限制也应被废除，以便刺激经济成长。
4. 在需要执照的商业领域中，政府对土著商业的特别援助可以采用为他们保留 30%执照（和土著控制实体）的形式进行。此外，政府可通过特别发展银行提供特别的贷款计划给他们，并可考虑实施特定的税务津贴。如此，政府可在对非土著公司不实施苛刻的股权参与情况下，提供援助让土著在商业领域创出一番成绩。

建议 3 密集地提升科技

在全球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我们须加紧努力来提升科技水平。为了让商界提升生产力，足以媲美国际业界的佼佼者，我们须努力不懈地推陈出新。截至 2000 年，马来西亚的每 1 万名劳动力，只有 10 名研究科学人员；投入研究与开发的总开销约只有 0.5%（1999 至 2000 年）。我们须以国际卓越水准作为标竿，来提升竞争力。政府、私人界与主要利益相关者（例如银行）以及机构组织（例如国家生产力中心与马来西亚工业发展局），须通力合作来提升我国的科技能力。

行动方案

1. 政府应提供津贴予那些采用尖端科技之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和员工培训项目，并为冒较高风险私人公司提供较长期和泛型研究较好的融资条件。政府应鼓励所有具备出口潜能的本地公司善用奖挹和援助，来提升科技。在决定获得奖挹和援助的公司名单的过程中，应严格排除企业家的种族考量和其他苛刻的类似考量。
2. 政府应成立具代表性和专业的独立委员会，以针对政府和私人界试图促进和推动科技提升改革努力的进度，进行检视和提供进度报告。有关报告所提出的适当建议应尽快地被纳入政策和计划中。
3. 政府应通过一个获津贴的高等教育和自由地从海外输入人才的妥善管理系统，增加科学家和工艺学家的供应人数。
4. 科学与科技园当局、国家教育机构和私人界应结盟，以确保进行科技合作和提升。
5. 除了税务和其他奖挹，鼓励公司进行研发的措施应包括通过简易地发放工作准证或永久居留权，以简化聘请海外合格研究人员的程序。

6. 政府也应鼓励企业界与公共研究机构联手进行研发，以便中小型企业可从研发活动中获益。有鉴于政府日益重视科技和增值生产，因此政府需通过各种形式的鼓励，包括财务或研发支援，来推动科技提升。

建议 4 保持令吉币值稳定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走势持续不明朗，再加上全球经济放缓，营商环境不受看好，而且投资者都格外规避风险。在这种不稳定的局面下，马来西亚令吉的汇价表现好坏参半。步入 2009 年，令吉兑美元的汇价贬值，惟随着投资者对新兴市场的金融资产的风险承担能力稍有改善，再加上市场对第二振兴配套作出积极回应下，令吉于 2009 年 3 月的汇价回稳。我国需要强大与稳定的令吉来挽回投资者的信心，并维持金融与资本市场之稳定，以及实质经济之稳健成长。一个令吉币稳定应配合一个谨慎的外币储备及利息政策。

行动方案

1. 政府必需敏锐地察觉外围的改变和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从而使令吉币值不论在短期、中期和长期都保持稳定。这将确保投资者可在稳定的环境下作出决定。
2. 马来西亚应保持现有的外债水平，并不可膨胀至超越可被接受的水平。我国必须审慎和通过一个有效的债务管理系统，来管理外债。
3. 政府应定期监控通货膨胀率和数据，并向公众发布所采用的方法和有关数据。

建议 5 加强公共机构的独立性和结构改革

持续而健全的经济成长只可在较无贪污的环境下培育——这个环境中司法公平并迅速地审理；公共服务有效率并具有支援性；自由，独立的媒体在公共利益下扮演监督角色。目前政府在改善这些领域仍然差强人意。为了达到一个现代化的治理架构，经济、社会、政治等机构必须迫切地进行结构上的改革。

行动方案

1. 经济政策决策应去中央化，提供州和地方政府更大的自主权。这将衍生竞争，加速经济发展，并更好地控制地方公共财务。这也有助确保地方收入资源和开销更相符。与此同时，联邦-州的经济关系应处于对任何特定州属没有不公平歧视的大前提下。

2. 所有公共机构应严格地独立且政治中立，以取得营商群体的信任。这些公共机构包括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司法、警察部队和其他委员会。我国必需进行彻底的司法改革，以改善司法品质，并缩短判决的时间。
3. 为打造开发和透明的社会，必需拥有更自由和公平的新闻媒体，这将有助于支持稳健的经济成长。政府应考虑放宽印刷及出版法令，特别是必需每年更新执照的条例。

建议 6 在预算文件提供详尽的资讯

我国须有具透明度的国家预算文件，让国民评估与追踪每一年的开支、税收与贷款详情。全面详尽的预算文件不可或缺，以确保国民全面了解国家的收入与开支，以带来公共财务受托责任。开诚布公的预算过程，并广邀所有利益相关人士参与，应该是主要的政策重点。马来西亚在 2008 年开放预算指数的得分是 35%，名列提供“最少”资讯的国家组别。这项国际指数用来评估政府向公众提供的资讯之质量与类别。

行动方案

1. 政府应确保公众阅读和轻易地获取所有已完成的预算文件。为了确保履行公共受托财务责任，全面详尽的预算文件不可或缺，以了解政府的收入好开销程序。应以广大人民能够明白的格式和方法传达预算文件的内容。
2. 公众参与预算制定过程的机制应加以制度化，在预算制定和讨论中应纳入公听会，在整个预算周期中都应定时进行。
3. 民间团体应出版和传达简易通俗版本的主要预算文件，并研制改善各层面，即中央、州和地方政府预算透明度的策略。

建议 7 检讨银行与金融政策

银行与金融领域是服务领域的第二大组成部分，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1%。在我们应更快步迈向国际竞争的大前提下，马来西亚的银行与金融之国家政策应受检讨。我们必须放宽这个领域，以确保马来西亚的银行业成为区域与国际金融服务的中心，并对国家发展作出卓越贡献

行动方案

1. 银行业应采取向外发展的姿态，并减少将削弱竞争力的内部保护措施。外国银行在银行领域的占有率已从 1970 年初的 75% 减至如今的 25%，因此我们不

应该存有外资主导国内市场的误导性恐惧。

2. 本地银行应积极地提高在全球各地的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他们在海外国家的营运应以商业可行性作为依据。
3. 马来西亚应全面善用我国在回教银行业的开创性努力，以成为领先的回教金融枢纽。
4. 基于纳闽的金融基本设施欠佳、缺乏相关便利和生活环境缺乏吸引力，政府应重新考虑纳闽作为我国岸外金融中心的地位。

建议 8 推介竞争法与政策

竞争法，是指旨在加强国家经济竞争环境的条规架构。在马来西亚，因着缺少了竞争法，客户被迫支付更高的物价。竞争法可让企业在公平机会下竞争，而不受限于不公平的限制或竞争条件。届时，商界应受激励创新物品与服务，确保他们能够以更低价格推出更有质量的产品，来造福社会，并持续努力不懈地提高生产力与减少浪费。这将进而提高经济的配置效率

行动方案

1. 应立即制定竞争法令，并逐步落实之，且成立一个竞争委员会和竞争仲裁庭。
2. 政府应透明地阐明，它如何处理竞争法与现有的保护政策之间的冲突。
3. 现有领域的执法单位（诸如能源委员会和通讯及多媒体委员会）的工作须配合竞争法的推介努力，以便竞争政策集中在国家层面，并确保贯彻如终和协调一致。
4. 政府应检讨通过发放特别入口准证（AP）或入口税，来持续保护特定行业（如钢铁业和汽车业）的必需性。这些关税将增加全部消费者必须支付的产品和服务成本，进而使整体经济缺乏竞争力，并影响受保护行业变得缺乏效率。

建议 9 减少价格管制与贴补

我国一向来非常审慎地管理经济与财务。我们很少依赖贴补与价格管制。然而，过去两任的政府却大幅增加财政补贴，也扩大了直接与间接的贴补。价格管制的范围也扩大了，包括公用事业如水供、电供、通讯与气体。发电厂与用户的交叉补贴，现已扰乱了市场机制的顺畅运作、扭曲资源配置，并吹胀了国家发展开销。我国所

支付的补贴已从 1999 年的 11 亿 4 千万令吉，飚升至 2007 年的 121 亿 5 千万令吉（估计数字）。通过补贴所达到的价格管制，应逐步减少，因为在实现经济与福利目标过程中，这是无效率的做法。

行动方案

1. 政府应通过撤除政府关联公司和显赫政治人物家族的附属公司所享有的将近垄断地位，来显著减少对价格制定机制的干扰。价格制定机制应成为资源配置的经济工具，而非发放利益/买办利益的政治工具。
2. 政府的大部分补贴为汽油和柴油补贴。虽然这非常普遍，不过却鼓励私人交通工具的运用（造成更多的污染），并耽搁替代公共交通系统的发展。通过允许汽油价格反映实质成本，节省的补贴可用来发展公共交通系统。
3. 补贴工业天然气或电力的交叉补贴只不过会提高其他消费者的成本，进而对这些工业造成误导的讯息，持续以燃料缺乏效率的方式经营。废除这些交叉补贴将加速改变成更有效的生产方式。
4. 废除消费人物品补贴乃是长期目标。然而，政府应采取即时措施，以更好地利用这些补贴，确保贫穷社群是主要受益者。

B.2 贸易与投资

建议 1 **改革政府采购政策**

马来西亚的政府采购架构有三大组成部分：即是涉及的代理、法律与管制架构，以及投标程序。早在 1999 年已有人建议在政府采购设定透明协议，惟马来西亚政府提出理由证明，只提供有限资讯的采购过程，以及排除外国投标者，有助支持我国保护本地供应商的议程。尤其是政府透过采购政策来提升土著股拥有权的平权措施计划，是在黑箱作业的情况下操作。我们建议政府采购、法规与程序具透明度，以加强竞争能力，营造更优质的社会与经济发展。公共采购应旨在各个层面达到有透明度、有竞争力、有效率、公平与负责任。

行动方案

1. 公共采购系统应拥有一个清晰、全面和透明的政策架构。这应包括广泛宣传竞标机会、保持采购过程的记录、预先公布颁发合约的全部标准、根据客观标准颁发合约给最低价的合格竞标者、公开开标、有权使用竞标者投诉检讨机制、公布采购过程结果，以及其他良好的作业方式。

政府应确保政府采购计划，不论计划规模大小，都保持透明。根据种族和国籍而不可参与的限制应逐步淘汰。撤除这些限制是符合与其他国家的自由贸易协议的重要考量。在这些自由贸易协议中，一个主要条件之一就是政府需在政府竞标过程中制定清晰的指南，并允许外国和本地公司直接竞标政府工程。此外，世界贸易组织的政府采购协议也要求公平对待外国和本地竞标者。

建议 2 减少关税

马来西亚的大部分关税都偏低。虽然现行的平均关税率为 8.1%，惟制造业部分领域的关税却极其偏高。整辆进口的汽车须缴付 30%关税，而国产税则介于 80%至 200%之间。我国也实施非关税壁垒，例如某些产品须获进口准证。政府应该减少保护本地领域的偏高关税，因为长期而言，减少保护有助提升马来西亚的竞争力。

行动方案

1. 特别是汽车领域的高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应被撤除。尽管来自海外市场的外国汽车将可能增加他们在马来西亚的销售量，但是马来西亚汽车工业也被迫提高他们的竞争力。
2. 能源关税必须是具竞争力和平等的，并确保消费者得到可靠的供应。涉及工业废热发电的天然气用户应获得比其他工业用户更低的燃料价格作为支持，以奖励他们有效和保护能源资源。应降低电力关税，从而鼓励制造业投资。政府可实施特定的工业关税，以鼓励能源效率。

建议 3 增加技术与职业教育

我国须进行教育改革，以栽培更多熟练员工来供应给面对人手短缺的主要领域。高成长领域，例如服务、资讯通讯科技（ICT）、化学与高科技制造业，极其需要熟练员工。我们应该加速提升技术与职业教育与培训，而各个活跃的机构必需更有效地协调，来满足各行各业的人力需要。此外，随着我们日益趋向仰赖 ICT，我国未来将需要更多熟练工程师、技术人员，以及拥有掌握 ICT 和高科技的专才。

行动方案

1. 各个技术教育机构之间似乎缺乏协调，包括马来西亚技职培训理事会、国家技术认证系统、马来西亚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和全国职业培训理事会。政府应采取行动鉴定每个机构的角色与职责，以确保他们所提供的功能不会重叠，并有效地执行个别的任务，提供不同阶层的技術人力资源。政府也应广泛地传播这类资讯予公众和私人界。与此同时，在开发技职教育课程纲要时，最

终吸纳这些劳力的公司应被纳入咨询程序。

2. 须重视语文技能的发展，以便马来西亚劳工能进入全球化的市场。在日益国际化的市场，尤其在我国成功与澳洲、纽西兰完成自由贸易协议洽谈后，很强的英文语文技能发展变得不可或缺。为了更有效地渗透印度和中国市场，劳工也必需掌握中文和泰米尔文的语文技能。
3. 本地政府大学必需以更好的大学作为比较标竿，投资原创研究，并采用绩效制作为收取学生的标准。除非落实这一点，否则它们的毕业生将不比拥有外国学位和/或拥有更好的语文技能（尤其是英文）的毕业生来得吃香。

建议 4 提升国家生产力

在 2000 至 2005 年期间，只有石油与煤炭、饮料、烟草与化学的制造业在提升劳动生产力上有所改进。在同期间，诸如食品、非电器机械、纺织与运输配备等领域的生产力大幅萎缩了。这类趋势显示我国须谨慎地重估工业政策，以及国家生产力，以确保国家的经济效率不会远远落在其他国家后头。

行动方案

1. 政府应成立一个团体，它将拥有独立进行研究的权利，并将特定领域的生产力和效率，及在提升生产力的过程中的重要政策课题告知公众。此组织可以澳洲生产力机构为典范。
2. 当局应针对自由贸易协议进行潜在利与弊分析，以评估可能带来的好处。当局的研究成果应透明化，并让公众自由存取。
3. 提高生产力将取决于私人企业是否愿意改变他们的低成本营业模式，变成采用更多机械、科技、资本和研究与开发。若要推动私人企业踏出这一步，必需营造一个奖励风险承担和革新的商业环境。政府的适当税务和其他奖挹作为支持乃是必需的。

建议 5 撤除投资的结构性壁垒

近十年来，马来西亚的外来直接投资（FDI）持续成长。然而，近年来的 FDI 增幅相对微小。为了吸引更多投资流入马来西亚，我们须剔除结构性的壁垒。随着利商特工队（PEMUDAH）之成立，已有一些结构性改革，如在缩短繁文缛节的手续上节省时间，更有利于经商、协助缓和与改革课税事宜，以及成立一站式中心来加速成立公司的程序。这些努力值得嘉许，惟我国需要更多的政策改变，让投资者对马

来西亚经济更具有信心。

行动方案

1. 配合放宽经济措施的落实，如撤除入口贸易壁垒、签订双边贸易协定和放宽土著参与股权要求，政府也必需针对私人界的限制进行改革。这些改革包括缩减和加速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层面的各政府机构和部门的商业程序。
2. 目前对经济扮演着重要角色的公共服务应采纳新的思维模式。这项思维模式应确保所有经济行动者都处于公平竞争的环境，并制定规范和标准，确保公务员必须实施公平、开放和透明化的决策。
3. 海外投资委员会已面对结构性的瓶颈，需要进行改革。该机构应只监督涉及国家利益的海外投资项目，如国防相关活动、港口和机场管理、食水处理和输送。该机构不应紧密地监督其他领域。
4. 公共领域必须实施透明化和有问责精神，严格地符合国际标准和标杆（也见政府采购政策）。
5. 法庭的效率须获改善，使寻求法律资源的人士可更快地得到判决。目前，民事案件费时多年才获解决，而这将妨碍经济活动。

建议 6 改革外劳政策

对马来西亚制造业的许多领域而言，外劳是重要的劳动来源。虽然外劳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但政府的外劳政策却未前呼后应，许多决策皆属应急与回应式。此外，各行各业对外劳的依赖，以及减少雇用外劳以利于本地就业的政治压力之间常处于紧绷的状态。我国须制定考量周详、透明与标准化的劳动政策，以激励依赖外劳之行业的发展。

行动方案

1. 政府必需制定一个工业大蓝图，引导本地企业从廉价劳工经营模式，逐步提升至采用较多科技的更高阶增值生产。此大蓝图应勾勒政府将提供的财务和其他奖挹，以降低企业转变经营模式的风险。
2. 在此大蓝图落实之际，应提高入口外劳征税率，从而不鼓励聘请外劳。所征收的税收应再投资，协助企业的融资机制。
3. 外包公司的营业应被终止或缩减，以解决参差不齐的征聘和供应过剩。与此

同时，所有行业应给予合理的时间，以减少或除去他们对外劳的依赖。

建议 7 扩大贸易机会

在当前全球经济放缓的情况下，鉴于对外贸易总额相等于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200%，马来西亚经济前景极可能深受影响。截至 2009 年 4 月份，年对年的出口减少了 26.5%，而出口则退减 22.4%。虽然马来西亚继续享有贸易盈余，但是我们须扩大贸易机会，尤其是深受冲击的电器配件、棕油、木材与石油产品等领域。

行动方案

1. 政府应进行和加速现有的自由贸易协议洽谈，如马来西亚与美国的自由贸易协议。
2. 除了增加机构的分配，如涉及推广出口的马来西亚对外贸易促进局，政府应为全国贸易组织提供援助，让他们可以组织商贸代表团和展览会。
3. 政府也应确保进口的制成品符合马来西亚的标准，若缺乏马来西亚标准作为依据，应采用国际标准。
4. 生产机械设备所需的配件应豁免入口税。

建议 8 加速政府关联公司和政府关联投资公司的改革

政府关联公司乃拥有首要目标和马来西亚政府持有控制股权的公司。政府关联投资公司则是一家投资公司，并将分配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至政府关联公司的投资。政府关联公司分别占了马来西亚股市的市场价值和其基准指标，即吉隆坡综合指数的 36%和 54%。联邦政府通过政府关联公司和政府关联投资公司，控制马来西亚大部分的经济。随着马来西亚走向开放、发达和自由化的经济，政府应设定脱售政府关联公司，放手让股东自由委任董事局成员和高级管理层，而不是由政府遴选有关人选的时间表，并且废除这项将影响我国走向较自由和更具竞争力的经济之主要障碍。许多政府关联公司的原有社会议程早已达到，而它们现今在没有竞争力和不透明的基础进行营运。

行动方案

1. 由于许多政府关联公司的最初社会议程已达至，政府应设定脱售政府关联公司、放手让股东自由委任董事局成员和高级管理层，而不是由政府遴选有关人选的目标的时间表，并废除这项将影响我国走向较自由和更具竞争力的经

济之主要障碍。

2. 与此同时，员工生产力须加以改善，尤其是高级管理层，因为目前许多的高级职位皆由与政治有关联的人士担任。
3. 政府关联公司的表现、目标设定和业绩应以最佳的私人公司作为标杆，并由高级管理层对不理想的业绩负责任。
4. 政府在政府关联公司和政府关联投资公司持有的大量股权，长远而言，应被逐步出让。

B.3 马来西亚 - 中国和东盟关系

建议 1 善用中国的经济潜能

作为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加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可支配收入速增，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市场之一。自从 1978 年以来，中国经济每年以 10% 的平均速度成长。尽管 2001 年全球经济放慢，中国仍取得 7.3% 的经济成长。今年，虽然全球经济走缓，中国的经济成长预料仍可处于高单位数或低双位数的幅度之间。大多数的分析家预测，中国经济将在这 10 年内强劲成长。中国近年来的经济快速成长，已使该国成为区域和国际重要的经济力量。马来西亚和中国政府和商业团体应善用中国的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机会，并落实更多举措，以确保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可提升至更高水平。

行动方案

1. 我国与中国的贸易量具有迅速激增的潜能。政府应与马来西亚出口商紧密合作，进一步进军中国的大型国内市场。
2. 尽管半制成品是马来西亚出口中国的主要出口产品，不过其他出口产品也具有巨大的潜能，特别是农业为基础和渔产品。马来西亚和中国研究学家应联手进行定向经济研究，鉴定可获得共同利益的潜在领域。
3. 马来西亚和中国之间应举办更多的商业和投资代表团，以鼓励两国的企业克服原有的文化和语文障碍，并扩大投资流动量。目前，中国在马来西亚的投资额企于 3,000 万美元，而马来西亚在中国的投资则达到 3 亿 2,000 万美元。
4. 由于拥有庞大的外汇储备金，中国目前正有意投资海外，尤其是以资源为基

础的公司。马来西亚应鼓励中国在我国进行投资，从而弥补来自原有传统国家所流失的投资。

建议 2 提升与中国的双边关系

马来西亚首相纳吉近期访问中国，显示了两国的双边关系占有重要的席位。除了经济领域外，提升双边关系的焦点应落在更广泛的层面。两国政府应鼓励社会文化、教育和其他联系方面的发展，并由私人领域和公民社会活动给予进一步的支持。

行动方案

1. 全面检讨对现有各领域对中国的政策，包括经济和非经济领域，政府应采取扩大联系和合作，使两国以互惠互利的角度来进行此项检讨。此项检讨应纳入私人界、民间团体和其他主要利益相关者的观点。
2. 马来西亚和中国大学应进行交流计划，增加两国学生的知识和经验。本地基金会应颁发奖学金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支持这些学生。
3. 两国应进一步推广文化旅游。举例说，旅游机构应与航空公司合作，开发广大潜在旅客可负担的合适和具吸引力的旅游配套。政府在发展马来西亚为清真枢纽，及吸引中国回教旅客的角色应进一步扩大。
4. 在推广马来西亚对中国贸易中扮演重要角色的非政府组织应给予更大的支持。这包括马来西亚中国经济贸易总商会、吉隆坡/雪兰莪工商总会、马中商业理事会，以及其他不著名但重要的血缘性或文化组织。

建议 3 通过中国联系借力发展中小型企业

马来西亚中小型企业目前面对诸多问题，包括未能掌握较高的技术、太小的国内市场限制了规模效益和未能打入国际市场。即使透过一项良好拟定和落实的国内中小型企业发展计划，仍无法全面解决这些问题。中国联系（包括与台湾的联系）为中小型企业打开一个主要的开端，借助能力较强的海外伙伴，克服他们的主要弱点，取得协同效益

行动方案

1. 随着区域和全球竞争预测日益激烈，马来西亚的中小型企业必需提升他们的生产力和韧性。这可通过运用策略联盟和合并来达至。中小型企业组织和政府可支持那些让中小型企业与他们的中国同侪更紧密合作的计划，来援助本

地中小型企业。

建议 4 充分利用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潜能

东盟拥有逾 5 亿 4 千万的人口，联合起来的国内生产总值估计达到 6 千 860 亿美元。各国的经济合作以造就区域经济繁荣是东盟自由贸易区在 2015 年落实之前必经步骤。在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下，在区域内交易的全部产品须撤销进口税，旨在吸引更多投资流入本区域，并提升其竞争力。区域国家已签署多项协议，以落实贸易和服务自由化，包括东盟服务协定框架和东盟投资领域协定框架。东盟经济共同体料在 2015 年前完成。马来西亚应全面和加速符合各项协定。与此同时，国内的全部主要业者，尤其是政府和私人领域应努力确保我国从东盟的盟国地位和东盟经济共同体中获得最大的利益。在确保东盟自由贸易区及其他双边贸易协议的进展之际，我国必需确保已为弱势群体提供良好和策略性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安全网）。这些弱势群体包括乡区贫穷人士及某些工业（特别是农业和中小企业）将遭受严重的全球化冲击

行动方案

1. 马来西亚应根据自由贸易协议和东盟经济共同体的条例，提升与其他邻近东盟国家的经济合作。应特别关注区域商业组织的参与，尤其是涉及中小型企业组织，以支持各项区域协议的落实。
2. 东盟经济部长联合推介东盟经济积分表（AES），并将制定东盟经济理事会全体参与国家的标杆。马来西亚应确保紧密遵守东盟经济积分表内的条规，以建立其作为设定最高标准的区域领袖之威望，以吸引更多的外资流入。
3. 在泰国第 14 届东盟峰会上，东盟自由贸易区的主要工具，即共同有效优惠关税的内容获得进一步地加强。马来西亚应加速撤除进口税的承诺，目前我国的进口税占了 82.65%。针对敏感产品，如食米、热带水果、烟草、食糖和烈酒的进口税，先获得咨询极其重要，以确保本地生产商不会因废除进口税而面对严重的负面影响。
4. 东盟和中国全面合作框架协议和一系列的后续协议，将为更好的两国经济整合提供良好的架构。与此同时，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区的建议应尽快跟进，确保在当前进行且复杂的全球经济重整完成前及时落实。
5. 应更好地规范化东盟之间的市场规则，允许全部生产因素 – 商品、资金、劳力和服务自由流动，并提高每个成员国的经济效率。马来西亚应拿出更大的政治意愿，加深与共同经济区的整合。

6. 东盟应受到鼓励变成具有竞争力，对比其他区域如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在 2009 年 2 月签订的东盟-澳洲-纽西兰自由贸易区，便是利用东盟来吸引投资的强大区域诱因的最好例子。

建议 5 积极参与打造东盟共同体的三大要素

形成东盟共同体的三大要素为东盟经济共同体、东盟安全共同体和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的目标是打造一个减低贫穷、重视平等和人类发展的爱心社会；处理经济整合后的社会效应；加强环境可持续性和监管，以及加强区域社会凝聚力的基础。东盟安全共同体的目标则是确保区域国家和平相处，通过国家之间关系所认同的良好规范和条例，打造一个公平、民主和和谐的环境；有效的预防和解决冲突机制和冲突后的和平建设活动

行动方案

1. 作为东盟成员国之一，马来西亚应教育其国民，共同打造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政府应通过旅游、培训和教育课程，推广多元文化交流的认知机制。
2. 应提供更多的关注和支持予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以建立东盟共同体。尽管目前东盟国家之间的关系乃以政府为主导，不过政府应意识到其他领域帮助建立广泛的东盟广泛参与度的重要性。
3. 区域研究学者和专家们应进行合作研究，针对成员国就跨领域的课题，如永续性、环境标准、再生能源、天然资源耗尽和其他重要的区域课题，所能够采取的区域性策略献计献策。这类专家或学者网络应定期集合，以鉴定可为所有方面带来互惠互利效应的研究领域。马来西亚政府应鉴定和支持这类网络的工作。

B.4 能源资源

建议 1 拟定能源领域的策略性行动计划

马来西亚能源资源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生产、消耗和储藏应获得严谨的规划。这应通过涵盖能源领域的策略性行动计划来进行。应该制定理想的石油开采计划，包括静态和动态的开采计划。如果根据从 2008 年和之后的国内消耗量来开采现有的蕴藏量，马来西亚的石油净出口国地位料将很快地被扭转。未来若没有发现新的油田，我们的蕴藏量将在 2020 年全面耗尽。

行动方案

1. 通过发现新油田和增加库存，来补充石油贮藏量极其重要，若根据生产趋势采掘现有的石油贮藏量，预料有关贮藏量将在 2017 年之前更快地被耗尽。即使资源无限，趋势分析显示生产和消费将在 2030 年前在同一点会合，暗示着马来西亚将必需开始从海外输入石油。因此，政府必需对节省石油，以延迟库存耗尽。
2. 能源效率和保存，及替代能源科技，如太阳能、风力和小规模水力发电等的开发和实施，都已获得高度的重视。
3. 理论上，最理想的勘探计划将会尝试跨期地最大化盈利，并把原油价格、勘探成本、贮藏量和利率纳入考量。在理想的勘探计划下，租金将随着利率上涨，直至贮藏量耗尽为止。

建议 2 改革电力领域

马来西亚需要全面竞争的电力市场，使发电、输送和分配环节脱钩，然而要改革至变成一个竞争市场，目前仍处于初期阶段。考量到其他已解除管制的公用系统的经验，改革措施应加速落实。

行动方案

1. 所有主要业者应确保能源领域必定能提供足够、可靠和高质量的电力供应至全国各地。
2. 保留电力将导致所有资源被保留来发电。
3. 应允许市场力量发挥作用，使供应和需求处于平衡点。一旦制定市场价格，将推动电力消费和生产达到最理想的水平，并减少浪费和过度使用。
4. 应成立稳定基金会，帮助稳定电力价格，尤其在石油价格高度波动期间。此基金会将允许业者在协定的时间间隔检讨电力价格，并采用整体性的方法来解决电力课题。

建议 3 加强可更新的能源资源

马来西亚十分幸运拥有各种可更新的能源资源。全部这些资源应纳入规划一个永续性能源系统的考量中。

行动方案

1. 应全面探讨利用其他可更新资源的可行性。尽管技术已存在并可经常地改良，然而仍须量化利益和成本，以证实他们的价值和可持续性。
2. 马来西亚应考虑通过光伏电池、风力涡轮和类似产品的生产和研究工作，成为区域或全球可更新能源科技的生产地点。
3. 来自生物质的可更新能源具有巨大的潜能。若原油价格持续在每桶 82 美元以上水平浮动，取自棕油的生物柴油将变得具有经济效益且可行。然而，这须获得本地社群的参与，因为生物质的生产不应牺牲食物的生产。

建议 4 多元化能源资源

趋势分析显示，生产量和消耗量将在 2030 年聚合在同一点上，意味着我们届时将开始从海外进口石油。除了旨在储藏石油，以延迟储藏量耗尽的措施外，政府应提供更多奖励给私人领域和住家消费者，以加速能源供应的多元化

行动方案

1. 政府应检讨措施，旨在教育人民和企业改变现有使用能源的思维模式。在过渡期间，在协助消费者进行调整时，补贴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 现有政策作为马来西亚能源有关活动的指导，应该有即时版本。这包括 1979 年国家能源政策、1980 年国家能源耗尽政策、1981 年四燃料多元化政策和第五燃料政策和现今在第九马来西亚计划下的能源效率及可更新能源计划。有鉴于业内发生动态性的改变，修订这些政策的工作变得十分重要。
3. 替代能源资源，如水力、风力和太阳能能源方面的投资必须符合环境、健康、生存环境和社区课题的严格标准。
4. 马来西亚应把“绿色工业”、能源节省行业和产品再循环的发展放在优先位置。
5. 由于我国拥有大量的天然气资源，政府应通过提供补贴来增加使用天然气的交通工具数量。
6. 政府应获取碳生产科技的最新知识，和关于有效和对环境友善的生产知识。推介可负担的全新干净科技，将有助马来西亚提高碳于燃料组合内的运用。

建议 5 国家石油公司 --国油更好地管理资源

在一项 2008 年石油和气体公司的营收透明度报告中，国家石油公司和其他主要石油及天然气公司，在公司上游作业的营收透明度方面相关现有政策、管理系统和表现受到评估。在披露表现方面，国油被评为一家拥有“低”评级的国际石油公司，及“中等”评级的国家石油公司。由国油主导的石油和气体领域的收入占了国家收入的 44%，因此基于公共受托责任，该公司有必要透明地全面公布其账目。为了确保其收入运用在支持国家发展和减低贫穷的公共利益上，透明地监督和提高公众对勘探行业的认识是必需的。国油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全年业绩显示，该公司的成本随着营收提高了两倍之多，然而却只有提供很少的分析或有意义的解说来解释这个现象。

行动方案

1. 国油应每年公布其全盘账目，包括它按国家的收入细分。监管机构应硬性规定该公司这样做。
2. 国油应公布该公司支付给马来西亚政府的款项，并注明各种款项细分，包括税收、石油开采税及其他。这也应被硬性规定。
3. 应针对国家信托基金的最新状况提供一份国会报告，成立于 1988 年的国家信托基金原是国家主权基金，并每年运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所赚取的盈利。
4. 采掘工业的收入应被指定为特别用途，以确保特别关注该领域所得到的收入。这是为了避免滥用和误用大量的财富。
5. 政府应公布它在马来西亚经营的其他国际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所得到的收入，并公布它在国际合约透明度标准下签署的所有生产分享合约的条件和条款。
6. 民间团体应机密监督国油作为国家和国际石油公司所支付和接收的收入，特别是来自拥有不良的人权纪录的国家，如缅甸和苏丹。
7. 所有利益相关者应机密监督石油收入在国家政策，以及国家发展和减少贫穷计划的规划中所扮演的角色。
8. 收入报告透明度应达到国际标准，如公布你所支付和收入透视国家组织（Publish What You Pay and Revenue Watch）所列明的项目。政府应考虑签署采掘工业透明度倡议行动，此项协议涉及三方面，即政府、民间团体和公司，同意自愿地公布所支付给政府的款项。

9. 规定国油直接向我国首相报告的 1976 年石油发展法令应被修订。若国家首脑最终掌握最富裕（和唯一全面持有）的国家公司，将导致后者难以获得良好的监督。相反的，国油应向国会报告和提呈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并让公众全面查阅。
10. 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应确保颁发天然资源勘探的公共经营权、合约、执照、准证和其他权利的过程是透明且中立的。
11. 石油和天然气收入的一部分净预算盈余应被导入一个基金，特别作为当这些矿物资源耗尽后的未来生产用途，这些收入应主要用作个人和人力资本建设方面，如教育、培训和保健，以及为推动其他经济领域的成长的计划。

建议 6 确保社会参与天然资源的政策制定

所有可能会受到任何关于天然资源发展，特别是能源资源的决策过程之高度影响的当地社群，被认为应该在政策讨论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和涉及随后有关计划的落实，将很快地成为一项国际准则。

行动方案

1. 应设定由有关利益相关者，包括来自公共领域、民间团体和当地社区代表组成的政策圆桌会议，检讨采掘工业的现有和未来状况。
2. 民间团体和受影响的社区应给予机会，积极参与马来西亚资源监督有关的行动、活动、加工和制度性安排的筹划、实施、评估和修改。

B.5 解决不平等

建议 1 更容易获取收入分配数据

在马来西亚，不平等的资讯几乎完全被官方编撰和分析的数据和分析所主导，这些数据和数据分析专注于种族间、城市-

乡区和各州之间的不平等统计，以及目前以高度综合项目的方式呈报。同时，许多关于不平等的角度并未获充分的研究或未反映在官方认可的数据上。这包括了各种族团体内部，职业、领域和教育团体、性别之间的不平等，以及这些因素与区域及地理变数的互动影响。因此有必要全面分析收入分配数据，以鉴定不相等的起源和导致不平等扩大的因素，这也是需要政府政策关注的因素。

行动方案

1. 研究员应可获得收入分配数据，以科学化地分析收入分配。虽然经注册机构与研究员可得到有关数据，但是若要存取有关数据则须靠着政府内的人员。政府应该更开放的方式来让公众取得有关数据，而非只限于经注册研究员。
2. 解集数据应根据引起关注的的不平等范围来分类，包括跨族群、城市与乡区、跨州属、同一族群、不同职业、跨领域，以及性别与教育程度等。其所采用的方法也须全面公布，并可让公众取得。
3. 政府应该不断检讨贫穷线的界线，以确保贫穷统计数据是根据当时的通货膨胀率与生活成本来加以分析，并正确地反映出区域及城市与乡区的差异。除了现有的家庭收入之外，也应加上个人收入数据。

建议 2 精简收入分配策略

收入分配策略应更为针对处于收入分配表中最末端的穷人。在1976年见顶而随后下跌和在1990年起开始恶化的基尼系数(Gini coefficient)显示了大马近期不平等情况正在增加的趋势。大马需有更佳的收入重新分配措施以解决收入不相等(不平等???)情况扩大的问题。重新分配收入不只是符合着重股权成长的国家发展策略，它也可辅助成长。

行动方案

1. 政府应该专注于降低城市与乡区、跨族群与区域鸿沟，而非只专注于族群悬殊，因为前者比后者的情况更加严重。在减少族群不平等方面，政府应关注减少同一族群的不平等，而非不同族群间的不平等。政府也应专注协助各族内被边缘化的群体，尤其是最低层的 40%，他们近几年来都无法享受到国家发展的成果。
2. 由于大部分税务并非高度累进性，政府应研究探讨可否推行“级别税”，例如世袭或财富税。
3. 应采用以实物偿付的传输，以确保福利、必需品、粮票、定量供应卡或优惠券都落入贫民手中。
4. 房屋津贴可协助贫民居者有其屋，并协助他们无需支付房租。
5. 政府应推行更好的社会安全网的国家体制，例如退休金、公积金等，以及社会保险，包括失业保险、员工赔偿等。有关体制的保障程度与利益层面应保护低收入与弱势群体。

6. 失业福利可用来帮助过渡性的贫民。政府应委任独立研究公司去研究员工捐献的失业保险计划之可行性。
7. 公共开销应有利于贫民，并公平地分配，以确保乡区与城市皆获平等待遇。’
8. 政府应该制定最低工资立法。

建议 3 解决城市贫穷

由於持续性的趋势显示大马正快速城市化，我国很大的人口比例已是生活在城市环境中，因此重要的是必须更急切的应对城市贫穷的现象。目前政府旨在减少城市贫穷的政策和计划需要再作检讨，以确定其冲击和效用，并且应更专注於了解城市贫穷的起源以及根治此问题

行动方案

1. 若要铲除城市贫穷，须由多方面的利益相关者互相协调。非政府组织、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机构，例如卫生部、交通部、人力资源部与高等教育部应集思广益，谋求策略来解决城市贫穷问题，包括扩大就业机会与瞄准贫民的福利服务。
2. 扶贫的首个步骤就是制定数据汇编系统，作为行动的基础。政府与其官员需了解城市贫穷的性质与程度，以及贫民的需要。
3. 在未和当地居民达成协议之前，政府须停止拆毁贫民住宅区。政府应该取消拆毁非法贫民区，并把居民搬迁到“鸽子笼”居所的政策，并由提升原居住地的基本设施、社会福利与生活条件来加以取代。
4. 鉴于大量乡区移民涌入城市地区，将增加城市贫民数量，政府应提升乡区的社会服务并制造更多就业机会。
5. 联邦与州政府应互相合作，以检讨房屋政策，以确保有需要人士可获得能力可及的廉价居所。

建议 4 动员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应付出更大努力和资源以在基层水平打击贫穷。在开始时，它们应检讨目前为本地贫穷社区所拟定的政策和计划，以及确保这些政策和计划可达到它们想要的冲击。

行动方案

1. 为了达到这些目标，城市贫民须获得援助，而地方政府则须支配资源，以让他们获得保健服务、教育、社会福利，甚至贷款。这些资源目前主要由联邦政府所支配，其相关部门应交由地方政府负责。
2. 目前的做法是政治性地委任地方议员，而透过这些受委者分配资金，已削弱了贫民分配计划的作用（与透明度）。
3. 地方政府目前须向州政府负责。为了协调拨款，资金分配应该是由联邦政府直接交由州政府。这应该取代现有制度，即资源是由政府部门交由政府机构去分配。
4. 地方政府应更积极地提供就业机会给当地贫民。他们可透过协调投资与制造就业机会来达此目标，并透过粮食与衣物计划来增加社会服务之拨款。

建议 5 独立与透明化的监督机制

重要的是将减少贫穷的拨款发放必须透明化和有效率，令城市穷人所申请的援助得到政府部门的快速回应。目前消除贫穷的政策和计划是由经济策划单位所规划，并由各政府部门去落实。国家执行局(NID) 和国家执行任务小组(NITF)被赋以重任以监督各项目标，但它们不是独立的机构。

行动方案

1. 政府应成立独立机制或团体来监督与细察第九大马计划下的扶贫基金之拨款。此举是为了确保有关基金是用来惠及贫民，同时在符合高度公共问责标准下进行客观的评估。
2. 政府已设立网站来展示经济振兴配套的资讯，惟有关网站只公布少量资讯，未公布拨款分配详情。有关网站也未提及拨款所取得之成效。与扶贫有关的所有政策及计划，皆应呈交高水准的报告。

建议 6 增加可创造收入的计划

政府在多项大马计划下已展开多项可创造收入的政策和计划。这包括了乡村企业家计划，技术训练学院，农业发展和农耕，初创基金的分配，以及其它多样化的计划。无论如何，东马许多族群，特别是原住民，以及马来半岛的原住民(Orang Asli)，他们的贫穷率是最高的。现有创造收入的计划必须检讨，以决定这些计划的有效性，同时需要实行更强有力的措施以减少区域的不平衡和其它收入不均的现象。

行动方案

1. 政府应检讨所有发展政策，以旨在扶贫。在此检讨下的主要政策，应该是注重收入可发挥之效力或创造就业机会的计划。
2. 联邦与州政府皆应透过微型贷款的小型资来鼓励创造收入项目，例如手工艺口、当地旅游、耕作农作物、饲养牲畜、编织与其他小本商机。地方政府应与社区合作社合作，并善用群体储蓄来充作生产性用途。
3. 政府应给予社区合作社或社会企业技术援助与技能训练，来进行创造收入的项目。若有需要，也应提供行销设施。

建议 7 专注有利贫民的乡区与区域发展

为了提高低收入群的生活水准，政府应该提供更多支援及资源，并推行利贫政策，尤其是在东马的乡村地区。

行动方案

1. 政府应提供充足拨款与其他资源来推动成长缓慢或乡区的成长。应加速推行有助迅速运用本地资源与本地劳动力的基本建设供给计划。
2. 目前的税率是递减式，尤其是乡区与收入较低的州属，政府应考虑减少这些地区的净税务。这些减免可透过免除农业税或增加豁免所得税的工资收入水平，以增加最低工资水平。这些措施可大大地帮助低收入群体的家庭可自由支配收入。
3. 全面综合的传递系统，来为贫民及低收入者提供设施与服务，可避免现有的服务重叠，并善用稀缺的资源。新全面综合的系统，应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志愿团体、私人领域与社区可扮演的角色与可作出的贡献。

B.6 基本设施私营化计划

建议 1 全面整顿国家基建私营化的政策

政府的当前急务是全面整顿国家基建私营化的政策和计划。公共--私人投资无法达到投资和有效率的目标，已导致政府财务紧绌和公共财政预算赤字。

行动方案短期

1. 政府应该以最终将中止基建私营化计划的角度来检讨私营化政策。
2. 在有待各领域的整合计划之进一步进展之际，现有的全部私营化建议应暂停。
3. 所有私营化经营权的条款、条件与其他相关资讯应公诸于世。
4. 应成立跨政党国会委员会（根据跨党派所达致的共识），以确保在制定基建私营化经营权定价时，优先顾及并全面考虑公众利益。

行动方案长期

5. 我国应该在水供与公共卫生服务（WSS）、运输、电力与环境服务（固定废料/有毒废料管理）发展出一套前后一致与完整综合的基建发展计划。
6. 需要加强州属在发展与落实前后一致与完整综合基建发展计划方面的能力。
7. 改革公务员服务，以加强国家/州属？规划与监管的能力。其中包括推行绩效为本的委任标准，来开发最佳管理与专业能力。
8. 应考虑替代的融资机制，以便政府大致上保留基本建设的投资决策。

建议 2 重组水供和公共卫生服务（WSS）领域的政策

水供和公共卫生服务(WSS)领域必须重组，其方向是改变目前分散的系统，以形成一个整合及财务上可行的系统。为了将目前的不统一的收费，差劲的州属计划和有限的管制能力转型，政府必须特别着重在检讨目前的特许经营权合约，以及目标是要合理化水供和公共卫生服务领域。

行动方案

1. 水源管理（WRM）以及水供和公共卫生服务（WSS）应加以整合，作为整体水务领域改革之一部分。
2. 在当前的水务改革计划，要如何在水供定价与社会及环境需要之间取得平衡，显得极其重要。水供应合理地定价，而非免费，以免形成浪费。政府应根据家用规模来制定最低用水配额，并大幅提高用水的分段收费，以鼓励节省用水。
3. 应成立跨政党国会委员会，以确保协定的水费结构（可能引起某些人民反

对)，并不会被某些政治人物或政党用来谋求政治利益。

4. 全部现有的水供经营权皆应受到检讨，而无法符合经营权协议的经营权应被终止。在检讨过程中，须分析把 WSS 回归公共领域的利与弊。
5. 在把 WSS 回归公共领域过程中，并确保全面市场定价之际，政府应取消私人水务公司的国家补贴。

建议 3 重组交通政策与规划领域

政府应重组目前的交通政策，因为该政策缺少一贯性和整合。大马需要一个整合的政策，着重发展公共交通服务以协助纾缓以道路和汽车为中心的交通发展计划下所产生的城市塞车问题。

行动方案短期

1. 在发展出涵盖城市火车与巴士的公共及私人交通之综合全面交通政策之前，政府应该暂停所有的私营化计划建议。
2. 政府应公布全部现有主要交通基本设施项目的条款、条件与可行性研究状况，包括第二槟城大桥，并鼓励公众就其效能提供回馈意见。
3. 在槟岛开发出全面综合的交通政策之前，第二槟城大桥的建筑工程应暂停。
4. 全部现有的收费大道经营权应重新商议，以调整大道公司的利润，来保障公众的利益。
5. 政府应推行措施，来鼓励民众弃用私人交通工具，转向公共交通。政府可制定一些规定以不鼓励私人轿车驶入拥挤的市区，例如驶入某些路段须付费、限制市区的泊车范围，在繁忙时段运载多人的交通工具可使用优先车道等。

长行动方案期

6. 除非可贯彻全面综合的交通政策，否则全部现有与未经同意的私营化建议应被拒绝。
7. 除非兴建第二槟城大桥可贯彻槟岛的全面综合交通政策，并被证明可有效地纾缓堵车情况，否则第二槟城大桥的建议工程应被终止。
8. 有鉴于铁路更具成本效益与较少碳排放量，所以政府应优先发展高速铁轨，而非短程航空交通，尤其是在西马。

建议 4 重组电力政策与规划领域

大马的电力领域应有更佳的条例管制和更佳的协调作用。目前管制不佳的局面已经为消费者和国家带来高成本。特别是不平等的独立发展合约应加以检讨。

行动方案

1. 在全面检讨现有购电协议之前，应暂停新的购电协议之谈商/建议。有关检讨包括需要鉴定合理的内部回酬率，并相应调整现有电费。
2. 政府应进行政策检讨，以决定把发电业回归公共领域的可行性，以确保改善监管与协调，并降低成本，包括寻租行为。
3. 政府可更加留意废热发电、精明输电网、小规模电力生产，包括在企业与家庭的层次。

建议 5 建立一个透明化的公共领域

大马私营化计划失败的其中一个原因是由於过度涉及贪污行为。只有透过系统化的重组才可令关键的原则如公共可信度、良好管治和透明度得以保持。再者，政府需要有强大的政治意愿，以确保关键的机构是在最高标准下之下管理和将政治干预减至最低点。

行动方案

1. 政府应成立私营化的皇家委员会，来检讨以往与规划中的私营化计划，并审查主要的相关课题，例如社会成本与利益、竞争力与效能。委员会应进行全面与定期的公众咨询，并配合专业调查与研究，其结果可作为国家未来私营化政策的根据。
2. 每个主要领域或行业（例如水供、电力、电讯与公共交通）应有独立委员会负责。有关委员会可协助检讨与监督私营化企业。
3. 所有政府项目应推行公开招标的制度，而非直接商议，尤其是与私营化有关的项目。在公开的制度里，政府须明确地说明所有限定性因素与程序，同时基本规则与条件以及补贴（若有）的设计须公平对待各方。所有条件须开宗明义地说明，以吸引有竞争力的投标，并确保免于受到政治人物与寻租者的影响。
4. 所有拟议中的私营化条款与条件应在政府有所定案前，让公众提供意见与咨询至少达 90 天。这包括披露经营权的所有合约与协议、修正内容（若

有)。所有经披露文件应及时张贴在政府网站上，让公众人士浏览。

5. 政府应成立由称职的专业人士所领导的公共机构或委员会，来探讨主要服务领域的国有化或重新国有化。有关机构应获赋权推荐国有化决策与定价的政策及标准，包括与商业拯救个案有关的情况。
6. 同样的组织应获委托，以无党无派姿态来评估进行各项私营化计划所取得的效能与生产力增长量。

B.7 知识型经济和数码鸿沟

建议 1 提供容易负担,有效率和易方便取用的资讯科技工艺

马来西亚在 1996 年推介多媒体超级走廊获得许多赞誉。然而，在 1999 年至 2004 年，每 1,000 名马来西亚人的宽频普及率只从 1 名略增至 10 名，显示我国的成长率比后来赶上的国家来得缓慢。TM Net (马来西亚国家电讯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是国内独家的 DSL 宽频供应商。该公司垄断了有线宽频服务，然而却无法提供具竞争力的价格或有效率的服务。我们必须确保让公众能够负担存取资讯科技工业的成本，而且提供有效率和可媲美国际城市的速度。加速落实全国全面 Wifi 上网服务之际，须采取特定的努力提供互联网存取服务给乡村地区。

行动方案

1. 州政府正采取措施，落实全面 Wifi 上网。联邦政府应提供支持，加速这个全面 Wifi 上网的落实过程。
2. TM Net 不应成为我国垄断 DSL 宽频服务的唯一供应商。政府应发出其他执执照，以鼓励竞争和提供更好的服务。现有的宽频互联网速度不如人意，北并需获得显著和迅速的改善。

建议 2 提高资讯工艺科技知识

政府设有一系列的资讯工业科技课程，包括精明学校、MySchool Net、精明化学校计划、Gerakan Desa Wawasan、Medan Info Desa 和 Pusat Internet Desa。这些措施旨在锁定学校和乡村地区。我国有必要扩大资讯工艺科技的使用和了解，整合至生活中的全部领域，包括教育、保健和医药服务、银行和消费服务、电子政府服务和绿色资讯工业科技解决方案。新媒体的运用应加入资讯工艺科技的知识节目。

行动方案

1. 有鉴于学校资讯工艺科技课程似乎未达至其现有目标，因此该课程必须全面地修改。政府必须引入熟练和称职的资讯工艺科技导师和领袖，协助撰写课程纲要。
2. 私人公司应与政府紧密合作，为涉及多个领域内的最佳资讯工艺科技整合取得融资。

建议 3 提供财政和非财政的奖掖

目前，拥有多媒体超级走廊地位的公司享受财务、非财务、法律、基建和通讯方面的各种商业好处。通过提供奖掖给宽频供应商，以投资提高互联网存取速度，应可加强这些公司的成立。应考虑为善于运用资讯工艺科技的科技基础公司提供财政和非财政的奖掖。

行动方案

1. 政府应提供奖掖于善运用资讯工艺科技的科技公司。这些科技公司的成功故事应複製並引用予其他工業。
2. 寬頻綜合服務數位網路業者投資高寬速率 (如 wifi, WiMax 等) 应提供甚至更高的奖掖以促進競爭。

建议 4 加强主要支援机构

多媒体超级走廊获得很多的支援机构作为后盾，包括国家资讯工业理事会、国家资讯工艺规划、国家资讯工艺框架和策略性推动实施委员会。如今，马来西亚发展机构负责领导多媒体超级走廊。全部支援机构和政策应被整合，并确保及时完成资讯工艺科技目标。

行动方案

1. 繁多的机构应加以整合，从而拟出一套清晰的资讯工艺科技政策和制度架构，供公司们参考。

建议 5 善用崛起的创新热点

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应善用创新热点，如新媒体加入者 WiMAX 服务、写博客文章、网上社交网络、播客、网上新闻和相关硬体，以提升马来西亚的知识经济。建立社交网络应获得相关科技工具的援助，政府可锁定目标通过这个管道建立革新、创新和具批判思维的马来西亚人民。

行动方案

1. 应利用创新热点接触年轻人，作为教育用途。
2. 非政府组织、政府机构和私人公司应更好地合作，扩大社会网络和新媒体的覆盖范围。

建议 6 整合资讯工艺科技入教育政策

马来西亚的精明学校概念，试图要将资讯工艺科技纳入教育，然而有关概念的落实却不甚有效。除了为学校提供电脑设备，教育部也必须提供充分的资讯工艺科技培训给教师们，让他们传授这些技术给学生们。互联网的运用已颠覆了教育的教导方式，全球的即时资讯就在弹指间。小学、中学和高级教育必须掌握知识的获取和交换。

行动方案

1. 在师训学院，政府必须提供资讯工艺科技知识给教师们，让他们具备正确的技能，以传授给学生们。这些知识应包括新媒体技能的知识 and 应用，以加强学生们的能力。
2. 教学工具和方法须加以改革，采用通过互联网的新学习过程。这些改革应涵盖课本、课室活动和计划。

建议 7 将资讯工艺科技融入乡村社区中

为了缩小数据鸿沟，应把资讯工艺科技的应用融入乡村社区的日常生活中。研究也指出，在国际上，在乡村地区适当地运用资讯工艺科技将使该社区和工业更繁荣。在马来西亚，政府应采取措施把资讯工艺科技纳入乡区社群，如渔村、传统农业社区、私人经营的园丘和政府援助的土地计划。若运用得当，资讯工艺科技可成为减少贫穷的有力工具。

行动方案

1. 焦点应骡子为乡村地区提供有效和可负担的资讯工艺科技存取服务，特别为协助当地经济的发展。
2. 政府应开发适当的资讯工艺科技运用课程，并发放给当地社群，以改善他们的社会和经济状况。

B.8 **服务**

建议 1 **检讨服务领域的法令和条规**

政府已展开为服务领域提供稳定性的基本框架，以改善经济环境的程序。国家条规框架的持续改善，需考虑到服务活动作为商业和国际贸易角色的发展和其他法律需要。因此，我国亟需针对第三层服务领域和服务贸易的发展做出法令和条规调整。

行动方案

1. 与服务领域有关的本地条规需加以简化，并配合自由化的全球环境作出迅速的应对。
2. 在大部分的主要法律都处于联邦政府层次之际，州法律和当地监管局的法规也需进行调整，特别是关于向贸易伙伴作出的贸易承诺。
3. 为提供服务领域的竞争力，配合其他经济活动的需要而展开服务现代化的条规和指南应加以检讨和更新。

建议 2 **提高政策制定者对服务领域的认知**

全面提高对服务领域行业发展重要性的认知 - 尤其是价值创造的经济活动方面 - 是消除一些现有联邦和州州府人员的负面和没有建设性看法的必需步骤。

行动方案

1. 鉴于服务领域的成长潜能，为政策制定者和执行者提供最新的信息，全面认识服务业和业务的关键元素，及与制造业的分别是极其需要的。
2. 土地和与距离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和零售都是一种受非常基于位置，受位

置影响的服务，政策制定者须非常清楚这一点。

建议 3 推出服务领域的投资政策措施

应迅速采取步骤，推出可吸引协助开发服务业能力的投资之政策措施。

行动方案

1. 服务能力发展基金的原有 1 亿令吉拨款，应在未来 10 年内扩大至少 8 至 10 倍。为了让我国从抗衡次领域自由化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的姿态，转变成专注于从自由化获益的进攻策略，此乃是必需的步骤。
2. 每个预算期都须为服务领域从业者提供适当的财务和实际奖掖，从而吸引更高的生意量。
3. 应采适当的步骤，确保管理系统足以有效执行联邦政府层面的新措施。
4. 基于更自由和开放的全球环境，需采取步骤确保政策和执行之间必须全面协调，同步进行。盲目地参照制造业的成功模式是错误的。
5. 对于特定服务领域而言，高度特别定制的方法和“知道谁有知识”的方法可能需以“按规则为本和原则为本”的方法来加以取代，从而变得具有规模。
6. 需采用可加强问责精神的系统导向政策和策略。这些因素联合起来，将可提高海外和本地投资者的信心。
7. 应迅速地分阶段推出不同贸易方式的服务贸易使能流程。若没有同时鼓励输入服务，这项努力将无法达成。
8. 随着我国在现有的贸易洽谈环节推展服务贸易自由化，我国也应尽早进行耽搁多时的专业贸易谈判代表和接班人的培训。为了确保即时拥有最有效和准备充分的技能，从而使马来西亚为国家争取最佳的利益，此乃必需的步骤。

建议 4 整合与多家服务领域相关机构

尽管政府成立了服务放宽内阁委员会、马来西亚服务发展委员会和马来西亚货运委员会和工业发展促进局的一站式服务中心，然而我国仍有必要付出加倍努力，整合多家服务领域相关机构。目前，许多机构的性质重叠，而且容易使业者误解，因为这些机构的活动性质相同，仅是目标不同而已。

行动方案

1. 单一机构极需被成立，以提升服务产品的水平，并提高国家的竞争力。为达到此目标，多家机构需加以整合，并重新分配职责，以剔除不再合时且无用的部门。
2. 须投入努力确保跨机构的合作确实进行。需进行监督，以确保这项合作的进行。

建议 5 拟定可鉴定新服务领域的政策

政府需拟定一项政策，以在未来 20 年，持续地配合供应模式寻求和鉴定新服务和新服务领域。应追求任何可带来经济成长的服务活动，以再创造可提升竞争力、效率和生产力的业务和进行科技革新。

行动方案

1. 除了官方政策已鉴定的模式，需通过提供奖掖来推广新的服务生产模式。
2. 这些模式须根据全面根据研究所得的资讯和分析而设。不应以特别即兴形式或因某位领袖的个人兴趣而鉴定新服务领域。
3. 服务模式应重视人力价值和满足感，不仅是以财务数字计算的资本回酬而已。

建议 6 提倡“技术服务”政策

有鉴于马来西亚属于劳工短缺的经济，我们提倡“技术服务”政策。这可纳入下一次的预算案时期，不过落实时间可能将费时 5 至 8 年时间 - 如果我国认真地减少对外劳的依赖。现今的服务水平高低极度依赖资讯工业和其他行业特定科技，以及知识产权。

行动方案

1. 技术服务政策的开发需整合资讯工艺和通讯，以及特别服务所需的特殊科技。

建议 7 提供人力资源和技术发展培训

人力资源和技术发展需要，急需一般服务人员和行业特定工作的培训。在我国的经

济刺激配套下，一些计划已展开。这些培训必须更好地落实，以为人力资源发展扎根。

行动方案

1. 培训机构极需改革，特别是涉及服务次领域者，以最容易者或那些已准备改变者作为开始，并积极地尽量延伸至更多的机构。
2. 在未来 5 年内，教育内容和课程纲要应加以修改，以确保毕业生掌握至少两种语文的说、读、写和算技能。严谨的语文训练应从学前阶段开始，并涵盖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阶段。语文和沟通能力是推动服务领域的主要元素，若此因素未获改善，将难以打入以英文进行沟通的海外市场，导致马来西亚被淘汰。
3. 人力资源发展的首要目标应是培训拥有知识和技能，且可被雇用的毕业生和大学毕业生。

建议 8 加强人才引入策略

为了迎合受过训练、合格、获得认证和有经验的服务专才，必须采用人才引入策略和攻略来避免和预防人才流失。经过充分的分析和分析基础资讯后，在未来一至两年内，有必要以全新的逻辑来拟定一个留住我国的熟练人力资源的政策和适当的跟进政策。

行动方案

1. 从海外引入人才，即使是选择性引入，乃是必须马上落实的即时政策。拉近与发达国家的人力资源在数量和质量方面的距离是一项长期优先目标，并可通过采用较高的科技，导致衍生新的服务生产和递送方法来克服。
2. 除了采用引入人才的策略来“吸引人才”，推广马来西亚为具吸引力的居住地点也非常重要。高技术人才会喜欢前往他们乐意居住的地方工作，而不是前往有工作机会的地方工作。
3. 须确保有晋升和事业发展的机会，以吸引马来西亚公民回流。这是阻扰我国多年的挑战之一。
4. 具体的是，特定服务领域急需征聘经济学家和分析员。应马上进行此行动，积极聘请有能力管理服务行业和经济活动的人员，如管理医疗服务、服务投资和营运。与此同时，除了传统的医药学士学位，支持性和非传统服务活动的专业和次专业资格的发展应给予特别关注。

5. 我国与贸易伙伴的协议须加以落实，不应再拖延或阻碍。

建议 9 整合服务领域的数据收集和统计分析

需投入努力联合收集和生产社会经济统计、数据和资讯。应制订新的指标和并获得更有意义的监督，包括可支持较新的政府和私人企业于服务领域的投资规划和策略的模式。

行动方案

1. 官方政府部门已生产大量的数据，这些数据应获得有效的处理，以更好的数据分享方式辅助服务领域。
2. 通过互联网的电子媒体倡导更容易存取资讯和数据，以及资讯和数据的透明度，极其重要。目前，现成的网上软件可让众人分享大量的数据，而且有许多是免费的，这一点应加以善用。
3. 即时改善国家收入及生产账户的输入-输出统计的质量极其需要，以让同一领域和跨行业联系的分析得以进行。
4. 开发服务指数时，也应如此。须持续地进行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以得到这类改善。

建议 10 公布服务贸易数据

我国急需尽可能编制和公布最多服务次领域或行业的服务贸易数据。尽管最初可能不完整，不过这些数据应让公众在网上自由存取，并积极增加深度和宽度。

行动方案

1. 应公布所有服务次领域的服务贸易数据。
2. 须进行时序分析，以监测服务贸易的走势。
3. 具体而言，当务之急是进行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影响评定。应计划进行供规划和检测用途的服务指数。
4. 进行可制造预测和预估数字的分析也是极其必需的，以更好地预测服务领域

的走势，及该领域对收入和社会发展的长远影响。

建议 11 进一步放宽服务次领域

马来西亚政府近期宣布放宽部分金融领域和 27 个服务次领域。有鉴于放宽 27 个服务次领域的详情显示，这项初步的放宽行动涵盖相对不重要的次领域和只是向前跨进了一小步，政府也应考虑开放其他服务次领域。

行动方案

1. 政府应考虑放宽具有赚取外汇潜能的其他服务次领域，即可供出口的服务领域，如法律服务、运输和电力。
2. 应支持和加速放宽银行业，允许外资银行在公平竞争的环境下更公开地竞争。

B.9 工业化和制造业

建议 1 增加制造业的奖掖和津贴

目前大马有提供广泛的奖掖和津贴给外国和本地公司，但许多这类计划显得多余和未被监督以确保达致目标。政府应专注於建立企业的强处，这将可激发本地公司的能力以取得成长。同时专门提供给制造业的奖掖和津贴应强调技术升级。

行动方案

1. 瞄准制造业的所有奖掖和津贴应注重科技提升，包括更高的能源和资源效率，以及环境可持续性。
2. 区分本地和外部研发资源极其重要，以决定他们如何进行交互式的发展，与所有的经济推手，包括个体、公司、中层组织（meso-organisations）和政策规划者协同合作。
3. 在筛选、监测和评估方面，孵化器应遵守类似的严谨机制。

建议 2 重组技术转移的管治

在所有三个工业大蓝图中，政府没有专注於支持本地公司迎头赶上他人的技术发展政策。大马的工业政策工具没有实行表现标准，也未专注於推动企业进行技术改

变。我们应深思台湾政府支持研发实验室和内在的研发运作，协助了本土企业透过外国知识而发展出新知识，以推动本土公司迈向技术的新领域。这是可以仿效的有用案例。政府应立即注重於重组本地的技术转移单位。应重新设定其重心主力，以扮演一如其日本、韩国和台湾同行的角色。

行动方案

1. 马来西亚技术转移单位的重组工作应即时给予关注。其焦点应落在重新建立该单位，以扮演如其日本、韩国和台湾同侪的相同角色。

建议 3 增加高素质人力资本的生产

大马在所有技术水平面对严重的人力资源短缺问题。那些取得高度工业化的国家，其国家人口中，都有充足的研究员和工程师的数目。大马每一百万人中，研发工程师和科学家所占的比例微乎其微，并呈现下跌的趋势。由於创意在驱动技术升级上极为重要，政府必须增强中央组织(meso-organizations)，订定目标以发展有素质的人力资本。政府的重点应是同时着重於非专利药和专业学科。

行动方案

1. 马来西亚大学、工艺学院、和职技学校应锁定采用出色的课程，并聘请拥有媲美世界水平的专业资格的员工。
2. 尽管已拥有基本设备，不过政府需要制定一套筛选机制、培训和教育课程，以及协调单位，以确保大学毕业生可称职，并符合刺激制造业提升所需的高度需求。
3. 政府应检讨其吸引人才计划，从而以创意的方式复制（改用）世界各地的典范做法。
4. 政府应考虑聘请世界级的学术人员和培训员，同时通过套用严厉的表现标准在接收组织和被聘请的人士身上，以确保他们的服务分配达到最理想的水平。

建议 4 提供孵化器以支持高科技企业家

政府应为我国快速增加的企业家提供良好的环境。年轻人和大学毕业生并非没有创意和发明潜能，但他们通常缺乏资金、社会资本和企业家本能以进行商业化发展。孵化器是一个主要平台，供后进国家取得适当的生产力知识，这不只会催生新崛起的企业家，同时也支持缺少财力的社区的技术发展。

行动方案

1. 谨慎和严密的孵化过程，不仅可催生新崛起的企业家，同时也支持缺乏网络资源和财力的社区的技术发展。

建议 5 增强制造业的管制架构

制造领域缺少管制架构已令大马公司失去能力进行创新和展开更高增值的活动，大马需要一个强大的管制架构以防止搭顺风车者、惩罚表现不佳者和奖赏表现强劲者。

行动方案

1. 应建立架构，推动大学、中介组织和改善（以及其他经济代理人）朝研究与开发成果商业化的方向迈进。
2. 应成立组成一个委员会，由马来西亚业界专才和拥有在全球著名实验室和多个国家工作的知识的个体组成，从而善用他们的知识来加强管制架构。
3. 应勾勒出更好的管制机构，以确保马来西亚制造业公司遵守最高的品质标准，并惩罚不符合标准者。

建议 6 吸引更高价值的外来直接投资至制造领域

根据 2009 年 4 月的报道，大马制造领域仍具竞争能力，2008 年的投资比第三工业大蓝图(IMP3)所设定的每年成长 275 亿令吉目标增加了一倍，以及外来投资占了总数的 73.4%。但是制造领域的成长率却从 90 年代初期的 11.7% 下跌至近年的 4.8%。大马必须吸引更高价值的外来直接投资流入，以免面对工业化能力削减的局面。

行动方案

1. 一个国家对外来直接投资的吸引力取决于其人力资源资本，而这与技术型劳力有着紧密的关系。缺乏活力的国家教育系统已妨碍了人力资源资本的发展。
2. 在吸引外来直接投资时，可能应保护特定的工业。然而，应有限制（即 5 或 10 年），随之政府应考虑开放该工业进行竞争。

B.10 中小企业 (SME)

建议 1 重视中小企业领域对国家经济的成长

中小企业对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整体贡献已提升至 32%。中小企业也占出口总额的 19%。制造业领域内的中小企业对国家经济成长的贡献，也从占 2001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6% 提高至 2005 年的 8.4%。在发达国家，中小企业贡献将近一半的国内生产总值，这显示了马来西亚中小企业具有巨大的潜能，对国家经济提高他们的贡献。

行动方案

1. 政府应提供多种津贴和奖掖，供中小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和革新，包括可更新能源和环境效率/可持续性。
2. 中小企业应受到鼓励，申请这类研究与开发津贴，并意识到这是他们的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大学、政府研究中心、公共研究机构和企业应展开研发合作努力，专注于加强中小企业的技术和科技能力。
4. 马来西亚应设定目标，试图在研发能力方面的国际指标中取得更好的排名。

建议 2 加强中小企业的品牌和行销管理

不可否认，中小企业在管理方式、运作和职责方面与大机构有很大的分别。因此，公司有人通常都是决策人和负责处理公司的各种运作。由于时间和金钱方面的资源局限，他们很少应用品牌、做研究、广告宣传和聘用资讯工艺专才。在这样的情况下，应鼓励中小企业注重现在没有给予足够重视的品牌和行销管理。

行动方案

1. 现有的品牌推广政府津贴应进一步扩大，让更多的中小企业受惠。
2. 政府关联公司应优先考虑本地的中小企业，协助后者发展品牌。

建议 3 确保中小企业领域获得更好的融资

由于全球经济不稳定，马来西亚中小企业面对来自当下环境的压力。政府在 2009 年 2 月推出中小企业援助保证计划，以为中小企业提供 80% 的保证金，加强前者获得融资的能力。中小企业信贷资讯机构的成立也有帮助。东盟自由贸

易区和世界贸易组织带来的市场自由化导致竞争增加，也提高扩大市场的机会。然而，中小型企业却面对资金方面的挑战，银行只有兴趣贷款给高承诺，高回报的公司。银行应放宽条例和加速申请过程，发放更多贷款给中小型企业。政府也已通过各种计划提供财务援助给中小型企业，不过这些资金应引导至适当的领域，以带来更好的成效。

行动方案

1. 针对缺乏抵押品和足以支持融资申请的文件的微型公司，银行领域应推出特别的融资配套。
2. 提供给中小型企业的政府贷款应加以修改，以确保更好地瞄准适当的中小型企业 and 更迅速批准和发放贷款。

建议 4 善用电子商务

马来西亚中小型企业必须乐意全面掌握电子商务，以提升他们的竞争力水平。提供中小型企业教育有关于整合互联网应用和电子商务对他们的业务策略之好处。为了鼓励这些发展，有关方面须提供贸易、知识产权和标准相关的法律架构。马来西亚中小型企业应投入更多投资，增加应用资讯工业科技以发展 K-经济（知识型经济），并从“旧式劳工密集生产型”经济转型成“新科技知识型”经济。这意味着政府和私人领域应更大量投资无形资产，如人力资产和知识生产，以加强马来西亚的经济竞争力。

行动方案

1. 需投入更多努力提高中小型企业的醒觉，让他们认识电子商务的好处。若要达到此目标，应进行大量关于电子商务的好处和它如何有助打开市场及商业潜能的教育活动。
2. 除了政府扮演带动的角色以外，各商会和工会应给予支持，加强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革新用途。
3. 设定协助中小型企业变成知识性经济的一份子的目标。可能的瞄准目标如下：提高电脑辅助设计的运用，从 2003 年 24.7%至 2015 年 35%，2020 年 40%和 2030 年 50%、提高电子商务的运用，从 2003 年 22.5%至 2015 年 32%，2020 年 40%和 2030 年 50%、提高电脑辅助生产的运用，从 2003 年 12.9%至 2015 年 23%，2020 年 28%和 2030 年 38%，以及在 2015 年之前，有 3 分之 1 或 33.3%的中小型企业通过互联网达成交易，2015（2020??）年增加至每 3 家中小型企业中有 1.2 家或 40%这样做，和 2030 年为每 3 家中小型企业中有 2 家或 66.7%这样做。

建议 5 政府与区域/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

马来西亚联邦政府拥有几个负责监管和协助中小型企业组织。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在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援予刚成长的企业家方面应该进行协调。区域和国际组织所提供的支援和财务服务业应在本地加以推广。获得资讯、财务和科技资源的帮助，及本地和海外主要业者提供的新市场，将可协助中小型企业在区域和国际平台上竞争。

行动方案

1. 中央政府应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中央协调机构（SME CCA）的角色，国家银行在 2007 年 9 月成立该机构。
2. 中小企业资讯网站（SMEinfo Portal）是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资讯的一站式线上资讯网；该网站应更有效地扩大对中小企业的接触范围和所提供的服务。
3. 在次国家层面，州政府应给予更大的自主权，以便为中小企业打造更好的营运环境。

建议 6 通过出口海外扩大市场规模

中小企业已无法持续只生产供给有限的本地市场。他们将需通过出口海外，尤其是非传统市场，如中东国家而来扩大他们的市场。此外，涉及电器和电子领域的中小企业必须跳出他们身为原创设备制造商（OEM）的传统角色，并在全球供应链中开拓独有的利基市场。为此，他们必须大幅度改善他们在行销、交物流、原创设计和品牌建立方面的能力。

行动方案

1. 中小企业应受到鼓励，加强他们的全球联络网，包括通过策略联盟，尤其是与跨国公司进行联系，特别是电器与电子业的中小企业。
2. 马来西亚大型贸易公司和行业组织应更积极地辅助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同样的，本地和海外霸级市场和本地大型零售商店应推销中小企业的产品，并协助在本地和海外推广中小企业的品牌。
3. 锁定在 2020 年之前打响 100 家马来西亚中小企业品牌的目标应不时加以检讨，以在区域市场实现这项目标。在 2030 年，应投入大量的行销努力，帮助这 100 个品牌立足全球市场。

4. 中小型企业应善用马来西亚在清真认证方面的声望，进军不断成长的全球市场。
5. 应监督那些受委协助改善中小型企业的能力的政府机构，并应适当地修改管理和政策，以确保这些机构达到所设的目标。

建议 7 提升价值链

中小型企业所面对的其中一项关键限制是缺乏实际技术和研究开发。应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更健全的财务和基建支援。每一百万名居民与研究家的对比和研发开销指标显示马来西亚远远落在韩国和德国之后，甚至不如两国在 1990 年代的水平。中小型企业应重组本身的营运，生产少依靠劳力的产品，并通过科技提升、产品研发、差异化、新设计等提升价值链。中小型企业应加强革新，以让他们在国际市场更具竞争力。除了从政府提供的研发拨款处获得援助，中小型企业拥有人应具有长远的眼光，每年拨出一定百分比的盈利来提升本身企业的研究和开发。

行动方案

1. 中小型企业应获得辅助，以注册他们的知识产权。应设定目标，从 2003 年 3.0%增加至 2015 年 5%，2020 年增加至 7.0%，以及 2030 年增加至 12%。
2. 应设定相同的目标，以提高中小型企业采用全面自动化商业营运程序的比例，从 2003 年 5%增加至 2015 年 15%，2020 年 25%，以及 2030 年 35%。；同时，中小型企业采用半自动化商业营运程序的比例，从 2003 年 75%增加至 2015 年 80%，2020 年 85%，以及 2030 年 95%。
3. 应进一步加强目前由马来西亚工业标准研究机构（SIRIM）负责带领科技企业孵化器计划，以提高采用本土科技进行科技转移的成功百分比，以及进行商业化的努力。
4. 应通过发放津贴和软贷款，鼓励中小型企业利用科技来提升工作和生产过程。
5. 应鼓励大机构采用中小型企业作为他们的卖方，通过科技转移和设计能力来支持后者。
6. 应积极提高涉及研发活动的中小型企业比例的锁定目标，从 2003 年 55%，增加至 2015 年 60%，2020 年 63%，及 2030 年 75%。

建议 8 迁移制造厂

许多公司已考虑迁移他们的制造厂至其他国家，如泰国、越南和中国。在这些国家之中，中国由于其市场规模、大量的技术劳工和政府当局所提供的良好奖掖，使之成为最佳的选择。这项策略被认为具有风险，因为不仅需涉及大量资金，而且在人力资源、文化、政治和语言上也面对障碍。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政府应通过联系、资讯和财务援助上协助本国公司进行这项迁移策略考量。

行动方案

1. 政府相关机构应辅助中小型企业和其他考虑迁移业务营运地点的公司获取合约、寻找资讯、提供迁移的特别津贴，以及提供法律咨询。

建议 9 从依赖非技术劳工转为依赖技术型劳工

随着市场自由化导致竞争日益提高，通过采用廉价外来劳工，降低生产成本，有助于马来西亚中小型企业某程度上维持竞争力。然而，研究也显示，采用外劳来提升劳工生产力的举措具有负面效应。因此，马来西亚应减少依赖廉价、外来非技术劳工。长久依赖外劳将给予工业错误的讯号，以为他们可以在无需要进行策略性调整的情况下，持续依赖外劳来达到节省劳工的生产。

行动方案

1. 需落实更严厉的条规，确保雇主送其雇员们去接受培训，使后者通过政府和政府机构所提供的各种人力资源发展课程而获得培训。
2. 电器及电子业的中小型企业雇员若缺乏这个行业的先进技术和知识，应给予他们更多的认知机会。
3. 人力资源发展网站的接触范围应加以监测，在 2005 年推介的这个网页培训网站旨在辅助中小型企业获取培训的资讯和报名。应评估该网站鼓励雇主再教育和提升中小型企业雇员的技能，从而提高竞争力和生产力的成功程度。
4. 应辅助中小型企业聘请他们所需的技术型外国工人，尤其在研发工作方面。

B.11 农业

建议 1 着重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政策

新的农业发展模范应该考虑到现有的气候变化、环境质量下降、资源开发（尤其是土地与水源），以及食品安全与全球保安等因素。农业新的优先注重事项，应该不

只限于供应粮食的基本目标，农业规划须顾虑到资源保护、环境质量下降课题、保护农牧社区与扶贫等层面。就此而言，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政策与操守乃当务之急。

行动方案

1. 应考虑提高农业拨款，以减低FST的危害，保护农业的生物多样性，并把对人类和环境的伤害降至最低水平。
2. 应继续加强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作业方式，涵盖从农场到餐桌，包括生产、分销和行销活动方面的研发活动。议程应专注于可持续发展的作业方式，以及在不伤害生物多样性下提高生产力。
3. 应提高津贴给那些进行可持续发展的作业方式或科技革新的农业生产者和业者。
4. 应严加控制和监督 FST 对土地、食水和人类的影响。

建议 2 农业与食品领域的焦点检讨

虽然农业与食品领域具策略上的重要性，但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与九十年代期间，由于我国注重工业化而忽略了这两个领域。政府推介的各类支援政策与财政奖励，皆有利于制造业，瓜分了农业领域所可享有的资源（包括土地、劳动力与资本），而这些资源是生产活动所不可或缺的元素。虽然这个领域有所创新，却不足以让这个领域的成长与生产力提升到更高境界。近四十年来的数据显示，我国依赖进口来取得各类的投入项目（例如种子、饲料、谷物、肥料、化学品、杀虫剂、除草剂、机器与市场资讯等）。倘若我国适当地投资基本建设、人力资本开发与研发，就不会出现这种情况。

行动方案

1. 农业和食品的研发工作应加速，而一部分的主要研发议程应落在生物科技和先进科技的应用所带来的商机。研发工作应以符合市场需求和竞争，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作业方式为方向。
2. 也应在生物农业的作业方式、综合害虫管理、减少石油化学和有毒化学输入方面进行研发。
3. 拉近农民与科技之间的距离，应加强各层面和地点的延伸服务（技术与商业）。
4. 协助农民准备面对现代科技和更高产品品质的需求（国内和国际）。农民和贸易商应装备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作业方式的知识与认知。

5. 为农民提供大量知识、科技和企业家技能，让他们得以运用科技来提高生产力和发展的可持续性。
6. 生产地区的基本设施、讯息资源设施和物流极需马上获得提升，以减低交易成本。
7. 应落实一个帮助增加教育、管制和食品安全检验的系统，涵盖农业生产者、零售商乃至消费者。

建议 3 确保食品安全

马来西亚无法内部化解决最近的粮食危机，部分原因是本地粮食生产欠完善，而且极其依赖进口食品，例如大米、小麦、牛肉、乳制品与餐饮，以及生产投入品，例如肥料、化学品、幼苗、谷物、饲料等。长期而言，在资源有限（尤其是土壤损耗与水源不足）、气候变化与其他基本因素（例如人口与粮食需求增加）下，食品安全是重要的政策议程。

行动方案

1. 生产、收割后处理和食物商品行销方面的研发应加以重整和简化，专注于可持续的作业方式，并在不破坏生物多样性下提高生产力。
2. 应监督高效应计划的有效性，如永久食品园、水产工业区、牛只养殖谷、合约耕种和第九大马计划的其他农业计划。
3. 稻米业的干预主义政策应加以改革，以减少公共开销，并提高生产力和技术效率至最理想的水平。
4. 应提供更高的津贴给处于食品下游工业的中小型企业。
5. 应设立全面完整的数据库（包括预警系统），以预测和刺激食品市场，从而更好地管理未来的冲击和不稳定性。

建议 4 朝向资本密集的生产程序

农业的低生产力是拖慢此领域成长的因素之一。因此农业须朝向资本密集的生产程序。近三十年来，公共领域在研发的投资不足，导致绝大部分农业与食品的生产力进步缓慢。

行动方案

1. 应考虑提供更多拨款，确保农业和食品领域朝向农业机械化、自动化和资讯通讯科技的应用，并采用先进的科技。
2. 农业和食品业中采用资本密集的生产程序、资讯通讯科技和先进科技的公司，应获提供融资和财务津贴。
3. 我国的自动化和机械化水平仍然偏低。在 2002 年统计的每名工人使用拖拉机的对比只是 0.1 架（联合国农粮组织，1998 年）。自动化与机械化有助解决工资高企与可用土地有限的困境。农民有必要提供生产力和减低对外劳的依赖。

建议 5 建立业者的能力

现代农业是由科技所推动。因此建立业者的能力是首要任务。大部分的农业生产者与参与者所掌握的技能与所受的教育程度皆不高。劣质的人力资源无法与需要专门技能与知识的高科技或高生产力农业并存。

行动方案

1. 应推介延伸计划，以缩小农民与许多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知识鸿沟。利益相关者包括研究人员、市场内的买家、消费者和政策制定者。
2. 应推介全面的技能培训课程，使农业生产者和贸易商掌握最新的生产科技、收割后处理和农作物行销。
3. 应全面运用互联网作为分享资讯、生意和获取供应资源的知识来源和通讯工具。
4. 乡区地带的学院和工艺学院应专注于培育农业综合企业和农业方面的文凭生和学士学位毕业生，以便为此领域供应极之需要的技术型劳力。

建议 6 改善本地与国际市场营销通路

零售业的变革，边缘化了那些无法达到消费者严格质量标准的小型农民与中介商。因此，我们需要透过机构改组与创新来改善本地与全球供应链的市场营销通路。虽然农业的合作社运动在世界各地取得佳绩，但是我国尚未在这方面有所长进。因着零售领域日益集中发展而面对挑战的小型农民，或者可从合作社运动找到出路。他们也可从中得到经济效益与企业家技能培训等好处。

行动方案

1. 农业农业生产者应参与机制重组和新的行销方式，以确保他们得以进入市场。
2. 因零售领域日益集中发展而面对挑战的小型农民，或者可从合作社运动找到出路。
3. 其他国家如何协助农民获得技术支援、打入市场等典范做法，应被加以研究，并作为在马来西亚考虑进行类似改革的基础。
4. 在生产地区设立分销中心，并在方便的地区设立批发市场的作法，将有助农业生产者或合作社直接销售产品给新零售链内的买家或消费者。
5. 政府机构 --农业行销局（FAMA）极需进行改革，以提高其效率和提供给农民的服务。
6. 应通过简化程序和提升基本设施，来改善农业的运输系统。
7. 需严厉地执行认证、分级和品牌标准，以确保产品的品质和让农业生产者打入新的全球供应链。
8. 应扩大产品开发的研发活动，以提高增值效果和带来革新，并提高效率，尤其是收割后处理和物流方面。

建议 7 解决地契课题与着手土地改革

为了解决地契课题，我们需要加强马来半岛与东马来西亚的土地产权与地皮市场。国家土地法典未让租赁期届满的地契自动更新。更重要的是，可供使用的土地与租赁期的保障，已成为许多农业发展与扩充的主要障碍。国家土地政策一直以来皆被指存有偏差，以致农业遭边缘化，而非协助他们更容易地取得便宜地段。

行动方案

1. 修订国家土地法典，以更自由地使用土地，从而提高土地价值。
2. 政府应成立一个计划，提高津贴给没有土地的农民，协助他们购买土地。
3. 州土地政策应旨在不计种族，转让土地给有需要的农民。
4. 土地改革可从减少农业地税收作为开始。这种改革的目的是辅助农民

更容易进入这个领域，最终拥有他们耕种的土地。

建议 8 加强非农业领域的就业机会

为了加强农者收入，有必要提供予在城乡区生产者之非农业领域的就业机会。一些经济发展区，如台湾，韩国，日本等地的分享农业外之收入非常高（占约 70% 总收入）。任何强化乡区家庭非农业收入的政策，应包括改善；乡区基本设施。

行动方案

1. 应在乡区设立农基工业，鼓励拉近农业和其下流活动的联系。
2. 应在乡区建立资讯通讯工艺设施，以减少数码鸿沟，并增加获得市场资讯和就业机会。

建议 9 减缓农业风险

我国须协助生产者掌握对抗气候与市场风险的教育知识与策略。除了棕油以外，其他农业物与商品深受价格变化与市场变数所牵制，他们须知道有何方法来护盘以降低风险。

行动方案

1. 应鼓励农业生产者购买农作物保险，并且进行多元化耕种，从而减低他们因灾祸而蒙受的亏损。也应教育他们采用对冲策略，以保护他们免受市场波动的冲击。
2. 应进行一项研究，探讨就供应给东盟和亚洲区域市场的特定农产品设立衍生品市场（供对冲用途）的可行性。
3. 是时候进行研究，探讨全球暖化对马来西亚农业和食品生产的影响，以及为减低效应而所需采取的策略。

建议 10 转变马来西亚为区域的农基中心

有鉴于马来西亚拥有熟练工人、卓越地理位置、完善的运输系统、适宜的投资环境、充足的原料供应（本地与周围地区）以及与国际市场建立起密切网络，都有利于让我国发展成为区域的农基中心。

行动方案

1. 在各项经济走廊计划下，可在马来西亚的不同地区成立农基枢纽的中心或农业加工中心。为吸引外来直接投资进入农基行业，良好的设备、完善的基本设施和全面完整的津贴配套是极其需要的。
2. 须加强马来西亚农基产品的行销和出口推广工作。这包括认证、分级和品牌方面。
3. 进行农基投资的交易成本应加以最小化。
4. 应特别关注中小型企业，帮助他们进军农基工业。这包括为身为农基企业家的小型企业提供具吸引力的津贴配套和全面的技术培训课程。

B.12 工人阶级与劳动力市场

建议 1 立法制定全国最低工资

确保员工获得支付最少能维持生计的薪资，这是至为重要的事情。政府需要正式推广与生产力相联的工资计划，并且谨慎的应用一定的教条。我们必须制止不合格的推行“弹性工资”的薪酬机制，此机制在许多行业的适用性明显有限，并可能被使用作为降低合约固定薪资的借口和将市场衰退或策略失误带来的重担转移给员工。

行动方案

1. 实施最低工资，并不取消采用奖励。这只是作为一条底线，雇主可在这道门槛之上推行提高生产力或质量相关的工资组成部分。
2. 配合最低工资的原则，抑制性工资与家长式劳工福利的现有政策，例如社会开销、物价控制与社会补贴，不应被忽视，并以工资形式作为个人可支配收入的替代品。

建议 2 强制执行所有员工的平等权

基本而言，最低的就业条件必须延伸至所有员工。这类社会保护为就业阶级提供重要的支持力量，而在大马，提供给他们的福利是很有限的。

行动方案

1. 政府应修改雇佣法令，以提高并最终废除对月薪不超过 1 千 500 令吉的员

工的司法权限。大马职工总会（MTUC）建议应以 2 千令吉作为起点，并最终废除这项不符逻辑与本质上无必要的限制。

2. 政府应公平对待本地与外来劳工，以及直接与合约员工，并实践这项原则。
3. 政府应落实反歧视立法，提供法律架构来提控歧视性雇佣、报酬与其他雇佣关系，无论是与性别、种族、族群或其他类别有关的歧视。

建议 3 保障员工结社的自由权和劳工运动的自主权

目前工人在政府控制的家长式基础架构下工作。工业关系法律是以工人的利益被视为次要的方式来制定。工人成立工会的自由权和劳工运动的自主权必须获得保障。

行动方案

1. 政府应修改法律来限定工会总干事与其他管理员的自行决定权，明确地描述他们在重大决定的权限，尤其是拒绝公会承诺的索偿，以及干预工业纠纷。
2. 政府应废除对劳工行动不合理的限制，例如禁止合法行为下对工会注册所展开的纠察行动。

建议 4 去种族化的政策和促进平等代表权

种族主义的政治和政策已有系统的边缘化整体工作阶层但不包括一些集团的需求和关注问题。因此种族政治和政策必须去除。整体而言，在这里所提出的重组建议意味着抛弃种族主义的基本架构和心态，这是涉及有社群的漫长过程。

行动方案 4

1. 种族政治与政策有碍全民团结与干扰了以福利为议程的劳工运动，因此我们需推行去种族化的政策。
2. 无论是公共与私人领域的工作场所，皆须加强不同文化、族群与性别之间的互动。因此政府应推行计划，来增加不同族群与性别的代表权，并增加雇用伤残人士。

建议 5 成立劳力市场委员会

我们需要全面整顿大马的劳工机构和工业关系系统，全力要求建立一个具权威的劳力市场理事会和获得赋予特别权力。

行动方案

1. 劳力市场委员会应负责制定程序，来决定初期最低工资，并不时地检讨其水平，或将与通货膨胀指数挂钩或取决于定期洽商的结果。
2. 它也须评估现有的劳资关系制度，并勾勒出扩大公会与公会自主权的途径。
3. 主要课题包括扩大业界工会、在工业水平的交涉结构、调节与工业法庭制度，以及裁员与/或失业员工的社会保障，即可选择雇主资助的全国裁员基金或公共资助的失业福利计划。

建议 6 制定全面综合性的外劳政策

至今为止，减少依赖外劳的计划着重於取代劳力的技术和收紧雇用外劳的措施及监视外劳进入我国。但是，只要外劳工资继续廉宜，外劳的需求将一直存在。政府需要制定具一贯性和整合的外劳政策以克服此问题。

行动方案 6

1. 雇主须支付课税与其他监管费用。
2. 前后一致的政策，须包括公平对待本地与外来劳工的措施，以免通过剥削外劳来拉低整体的工资水平与就业条件。这是迄今官方提出的解决方案所忽略的层面。
3. 同样的，外劳政策须整合到工业政策，以便劳动力的技能与工资水平，可达到科技进步的目标。
4. 在批准雇用外劳之前，须鉴定劳力市场的要求以及是否可雇用到本地人从事同样的工作。

建议 7 巩固晚年收入

老年收入是提供工人社会保障的重要一环。雇员公积金提供退休收入的功能应加强，以确保工人的退休基金不会在短短几年内用光。

行动方案

1. 政府应咨询公众，以决定公共与私人领域的退休年龄标准是否统一为 60 岁，并配合马来西亚人日益长寿的趋势来制定延长退休年龄的时间表，以保

障他们的晚年收入，尤其是打工一族。

2. 公积金之管理应遵守最高的审慎标准，以透明度方式运作，并获雇员代表全面参与。

建议 8 扩大公共领域工会

公共领域公会应加以扩大以便谈判公务员服务的重组。目前向政府提出诉求和被动等待答案的模式是不平衡的，将会忽视了员工的利益。

行动方案

1. 公共领域工会应就更多课题进行正式商议，并得到更大的自主权。
2. 专业与技术人员参与工会，是公开合法的结社自由，乃全体员工的基本权利，并不只限于打工一族。
3. 改革公务员服务势在必行，以转型向更高工资的体制。教育与保健员工的薪金应提高至更具竞争力的水平，以确保这些职业可吸引有潜力的年轻人。
4. 所有人的劳力与人权应受保障，无论他们是否是外来移民。每个人都有获赔偿的权力，即因他人错误而索偿的权利。如果非居民有权享有发表心声、居留与工作的基本权利，那么他们有权因他人错误与不公义而索偿的权力。

建议 9 扩大劳工运动的范围

劳工运动应扩大可对员工课题动员及发挥影响力的领域。作为各机构的会员，特别是雇员公积金局的会员，劳工运动可施加压力要求这些机构拥有显着股权的公司作出改变。

行动方案

1. 政府应废除内安法令与官方机密法令，而其他立法中限制劳工运动的规定也应加以废除。
2. 大马职工总会应运用其影响力，来协调这个程序，以保障员工的利益。大马职工总会应给予必要援助，以协助成立根据工业、职业与行业的联合职工会。
3. 公司内部的工会也受鼓励在不同公司之间共享利益与共同福利。

建议 10 保障可获取劳力市场数据

目前在获取劳力市场数据存在主要限制，以及缺乏在政策论述上的研究和分析。人民应获得保障以从政府机构获取劳力市场的数据，再配合进行的精密分析。现有的数据来源，特别是家庭收入调查、劳力调查和制造业年度调查，目前都不易获取，因此应该确保可获取这些数据和自由保护，以展开严格和精密的分析。

行动方案

1. 有关家庭收入调查、劳动力调查与制造业年度调查的数据应可轻易取得，以便各界可自由地作出批判性与严厉的分析。

建议 11 减少依赖外劳

大马应致力於减少依赖外劳，反而应改为优先发展本地熟练工人，特别是在经济的关键领域。

行动方案

1. 政府应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来鼓励具有经济活动能力的女性投身职场。其中一个方式就是在住宅区成立社区育儿设施。有关成本应由政府、雇主与使用有关设施的雇员分担。
2. 人力资源部应严格地检查所有外劳申请，以确保申请者提供良好工资与工作环境，未透过自愿离职计划或其他借口来除掉固定员工，并真心试图雇佣本地人与提供机会给退休员工。此外，移民当局不应在未获人力资源部推荐下发出任何准证。
3. 一旦现有的“毫无限制”与无节制雇用外劳的制度继续存在，雇主不会努力雇用本地人。政府应严格执行十年前的原本条件，才能确保雇主会加以合作，来减少过度依赖外劳。

建议 12 确保更佳的部门监管和政策规划

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在劳工相关事宜上应有更佳的政策计划和协调，这包括移民部门、警方，人力资源部，外交部和马来半岛及沙巴和砂拉越人力部，工业关系部门，工作安全和健康部门，人力发展和薪资理事会。政府应严格要求政策计划和执法，以确保各部门之间没有出现贪污行为。

行动方案

1. 政府应登记所有雇用外劳的雇主之记录，以定期进行法定检查，确保他们遵守规定的条件与标准。
2. 在政府与政府之间的征募计划落实之际，发出执照给外劳代理的政策应暂停。征募执照不应超过一年，并须根据人力资源部的报告与推荐发出更新执照。

B.13 **环境**

建议 1 **解决气候变化和永续发展课题**

马来西亚仍欠缺气候变化政策。基于持续津贴方案的缘故，大部分领域仍出现能源浪费；马来西亚是东盟国家中排名第 3 高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国家，而未来 50 年的平均温度料将迅速增加两倍。这些因素联合起来，料将改变雨量模式，并加剧极端天气的现象。2007 年柔佛水灾便是一个例证，并预期会再度发生，因此有需要认真地解决气候变化的课题。

行动方案

1. 政府应定下一项有效的气候变化政策，并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同意让马来西亚经济准备去碳化的有关策略。针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第二次国家通讯的最后确定工作，及最近成立的气候变化内阁委员会，使这个机会获得浮现。
2. 在气候变化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区域和全球洽谈中，马来西亚应扮演领导角色。
3. 国家环境政策建议的国家天然资源会计系统应迅速落实之际，国家工业大蓝图也应针对其潜在的负面环境影响作出审计。审计行动应尝试鉴定并去除对环境负面的行业。
4. 由于马来西亚正不断地消耗海洋的天然资源，资源管理公司和其他勘探海洋资源的主要业者应采纳以生态系为本的渔业管理原则。
5. 应针对马来西亚的碳足迹、近年的趋势和为减低碳排放所需采取的步骤，进行详尽全面的研究。
6. 在私人界的协助下，政府应完成第九马来西亚计划的目标，即在不依靠 CDM 计划的情况下，制造 350 兆瓦的可更新电力。这可通过落实吸引的电

网回购来达至。

7. 通过妥善管理资源包括能源，并把浪费减至最低水平，工业、商业和政府设施的生态足迹应可减少 40%

建议 2 检讨环境法律和政策

尽管 2002 年已制定国家环境政策，不过规划者和公务员很少参照此政策，并较注重更具体的法规，如环境品质法令。我国并无意修订/检讨法律，以尽我国对国际条约和协定的责任。若马来西亚环境法律要具有国际可信度，这是当务之急。

行动方案

1. 应设定目标和时间表，以完成还未归档的遗传资源的归档工作，并实施有效的措施，马上保护他们。
2. 需落实特定的条规和措施，以减少各领域的浪费，尤其是能源、运输、工业与商业营运、建筑和住家。最新成立的国家固体废料部和现有的能源委员会也有法定职责去落实之。
3. 法律的涵盖范畴须扩大至沙巴和砂拉越州。目前，国家林业法令和国家公园法令、土地保护法律、国家固体废料法令和地方政府法令只涵盖马来西亚半岛。
4. 为了让马来西亚履行对国际条约和协定的责任，所有的环境法律都需加以检讨和修订。为了让马来西亚的环境法律具有国际威望，此乃当务之急。

建议 3 利益相关者和公众人士纳入环境政策的考量中

由于缺乏政治意愿、整体性的规划、机构责任分散和重叠、不一致的执法及中央政府和州政府之间的税收分配不公平，导致大部分的可续性发展和环境课题仍然悬而未决。公共和私人领域的大部分活动仍以赞助形式为主导。进行决策和颁发合约时，缺乏公共受托责任和透明度，已成为长久以来的惯例。

行动方案

1. 多方面的利益相关者应参与综合可延续交通及能源政策的发展。这将有助达到公众希望获得更有效的服务的期望，及抑制这两个重要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需要，以履行我国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其他国际环境协议的承诺。

2. 第十大马计划应纳入 21 议程所协定的可持续发展建议。经济规划单位应就大马计划内的这个重要部分的准备工作，率先寻求民间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咨询。
3. 马来西亚应率先进行一项联合东盟计划，以更认真地解决区域和国家层面的环境课题。具体而言，在抑制本区海域的进一步污染和恢复海洋鱼产量，多方面的合作显得极其重要。
4. 国内各大型实体，包括政府关联公司应进行有意义的企业社会责任计划，其年度公众报告应获得中立第三方的核实。这应包括绿化供应链的措施，以便所有卖方也对环境负责。

建议 4 拥有清晰的未来 20 年环境目标

在 2014 年之前，一项由多方利益相关者组成的团队所进行的马来西亚整体环境全面评估将被公布，而该团体是由来自各阶层的人士，包括普罗大众所组成。这项评估应每 5 年重复进行一次，直至一个马来西亚计划出炉为止。通过采用如此的数据和处理方法，未来 20 年应可达至一个清晰的环境目标。这些目标应涵盖广泛的课题。

行动方案

1. 落实严厉的能源效率标准，涉及广泛的领域，涵盖建筑业乃至住家，同时进行规划确保 40% 的能源总供应量来自可更新的资源。如此一来，能源消费量将会减少，并可保持适当的国内生产总值成长率。因此，便可不影响双方。
2. 应全面清理国内的主要河流，并恢复其原始状态。应优先清理巴生河和河岸一带。河流保留区不应建造任何建筑物，也应禁止丢弃污染物下河。
3. 环境参数监测网络应全面化，以便该数据反映出公众地区的环境品质真实面。这些数据也应成为将采取的策略和行动的基础，以为马来西亚人打造高品质的生活。这也将使每 5 年一度的国家环境报告更加准确。
4. 通过减少私人交通工具的使用，大部分主要城市的公共交通工具的目标乘搭量可提高至 60%。这可通过设立可信赖、可负担、干净和有效且拥有理想的连接性的公共交通系统来达至。马来西亚半岛的所有州首府之间应有高速火车连接。
5. 陆路运输委员会应开始运作，以确保所有主要城市都拥有良好的公共交通系统，并以吧生谷和檳城作为起点。这将有助于克服负责公共交通系统的 13 个政府机构之间缺乏有效协调的弊端。

6. 所有公共领域的采购须符合环境规格，并拥有适当的可信赖环保标签。这项要求应积极地推广至私人界。

建议 5 建立机制和法律改革和执法

应不时更新和检讨马来西亚的国家环境政策，尤其根据能源、绿色工艺及水务部的最新变动而定。政府部门、司法、政策制定、政策实施、监督、执法和评估方面皆有必要进行重组。

行动方案

1. 政府应有系统地执行全部现有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和指南，并向公众公布关键绩效指数。
2. 应成立单独的能源、环境和交通部门，以便对全部的能源类型、环境和交通方式拥有完全的权利。唯有如此，我们才能落实可持续的能源、环境和交通政策。
3. 应考虑修订联邦宪法，让州政府可获得联邦收入。目前，州政府在防止过度勘探天然资源的工作方面，可能受到这种收入方式的局限。
4. 需落实特定的条规和措施，以减少各领域的浪费，尤其是能源、交通、建筑、工业与商业营运领域。这可包括硬性规定所有建筑物符合绿色建筑指数，以及所有发展计划通过国家输电线的吸引电网回购，采用太阳能生产的可更新发电力。应在广泛领域实施严厉的能源效率标准，同时应进行规划，以确保 40% 的能源供应总量来自可更新的资源。
5. 应采用改良后的工业大蓝图来筛选所有的污染工业，并采用由一组中立的环境影响评估专家进行的全面环境影响评估研究作为辅助。在提出建议前，该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应更全面地考虑所有的替代地点和程序。所有审批当局将在审批过程中采纳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所有建议，并将之公诸于世。
6. 建议的环境安全健康条规应加以落实，使公众免受马来西亚市场内的危险化学品扩散的危害。能源部和 NRE 应联手合作，确保这些条规在 2014 年之前颁布为宪报。
7. 应采用现有的马来西亚标准和指标，就现有的森林可持续管理进行公众评估。这应成为正进行的现有标准和指标检讨的一部分。

建议 6 确保环境政策的落实效力

顾及现有的经济衰退，落实明确的法规和措施，以把各领域，尤其是能源、交通、工业和商业经营、建筑和住家排出的废料减至最低水平。刚成立的国家固体废物部门和现有的能源委员会有法定责任这样做。

行动方案

1. 应全面落实新协定的气候变化、可持续交通和可持续能源政策，并更好地纳入实际的规划中。在国内各地和各领域应积极实施适应和减排的措施。

建议 7 制定生物多样性政策

马来西亚拥有官方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政策和马来西亚生物多样性法律，然而这些法令的实施却十分疲弱。生物多样性资源协定并未获得重视，但却应该获鼓励给予重视，尤其针对特有品种的协定。不幸的是，河流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数据普遍匮乏。需通过一种协调方式，全面记录和编制此类本土知识。

行动方案

1. 我国 90%的遗传资源应被归档，并按照国家生物多样性政策给予适当的保护；同时所有的生物科技工作应在国家生物安全法令的指导下进行。
2. 任何运用本土知识的专利权应为有关本土社群带来明确的好处。本土知识应全面加以归档。
3. 应提供更多土地和支持设施，来鼓励有机耕种。现有的国家农业政策应加以检讨，并把有机耕种纳为未来食物链的可行选择之一。

建议 8 修订废料政策

马来西亚大部分城市的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理程序缺乏效率和协调性。通过国家固体废物法令和有效落实该法令，废料管理应有所改善。然而，该法令现仍在草拟中。其中一个问题是，马来西亚州政府普遍上无意把他们对废料管理的管辖权力交给一项联邦政策或机构。有毒废料也引起无数的问题，需要更安全地排放，而不是留存在废料制造者的处所或非法地丢弃在地面或丢入海里。

行动方案

1. 所有旧有的堆填区应被安全地关闭和恢复原状，同时只进行卫生掩埋法和其

他有利环境的固体废物丢弃法。

2. 应严厉监督有毒废料的丢弃，并按照可接受的程序进行。
3. 国家固体废物部应在全国各地有效运作，并负责固体废物和有毒废料的管制工作。
4. 应积极地提高公民醒觉意识，如此丢垃圾的行为才会减少发生。这需要广泛的醒觉和刺激计划，加上严厉执行有关法律，才可奏效。

建议 9 编制和提供国家环境数据

除了其他环境指标，政府机构并没有定期公布环境参数的最新数据，并几乎不可能评估全国的整体污染载荷量。即使计算生态足迹，也是采用海外协定因数粗略计算得出。最近一次的国家全面评估乃在 1991 年为联合国环境发展会议而进行，而且许多问题还被加以掩饰。

行动方案

1. 某个单位或部门应负责把原始数据和/或环境研究和结果的科学数据，转变为成本利益分析，即为环境带来价值。这应转变成应支付税项或其他补偿性形式，最终可传回给公众。
2. 回扣系统乃是必需的，以鼓励初期公众参与环境保护计划和运动。适时可撤除这项回扣。
3. 除了环境部，政府机构和部门应就它们的各项活动所造成的环境影响提交报告。所有的环境有关数据应获得全面的评定，并公诸于世。
4. 所有的环境数据应按照国际透明标准，公诸于世。